|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8/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15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八届会议(“IGC 28”)于2014年7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拉圭、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109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3. 下列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勒斯坦、南苏丹(2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气象组织(WMO)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8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may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非洲土著妇女组织、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标协会、国际商会(ICC)、国际生态、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怀262援助组织、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马赛体验、民间社会联盟(CSC)、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农作物国际组织、瑞士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团结一致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协会(SSM)、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和知识生态国际(KEI)（29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文件WIPO/GRTKF/IC/28/INF/2提供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没有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9. WIPO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委员会主席、牙买加的韦恩·麦库克大使阁下宣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他对前两届会议上体现的积极精神表示赞赏。他指出，本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显示出了各代表团打算继续充分参与这一进程的决心。他敦促这种精神继续在本届会议上彰显出来。他报告说，他亲眼经历过在国际论坛上，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减灾和人权背景下，人们经常提到传统知识及相关事宜的处理问题。他说，这是WIPO成员国的责任。各成员国不仅要完成本组织的议事日程，也要认识到，在整个多边体系中，委员会肩负着一种责任。主席说，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就这些问题的解决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意义作出的发言令人极为关注，他也从中受益匪浅。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挑战，也可以置之不理。但是应当认识到，任何其他论坛都不会如此重视有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讨论，人们对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充满了期待。在他看来，IGC进程的失败将不只是WIPO体系的失败，而是整个国际体系的失败。他感谢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再次出席会议，在每届IGC会议伊始对IGC工作体系的重要性予以强调，一直是他的惯例。主席宣布，总干事将尤为关注WIPO自愿基金问题，因为这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IGC进程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有效参与进程的基础。
2. 总干事对主席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与会人员人数众多，他认为这体现出了成员国对IGC的承诺，也反映出它们对IGC进程的重视。他对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说的内容表示赞同。他认为，这些发言很好地体现了IGC进程的实质。他提醒委员会说，2013年9月的大会已经通过了工作计划，载于文件WO/GA/43/22之中。该计划包括：第一，2014年2月3日至7日召开关于遗传资源(“GR”)的会议(IGC 26)，已为该会议编写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28/4)(“遗传资源案文”)的修订稿；第二，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举行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IGC 27)，会议已经在此方面编制了一份谈判案文修订稿，即“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WIPO/GRTKF/IC/28/5)(“传统知识案文”)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WIPO/GRTKF/IC/28/6)(“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本届会议将是一届为期三天的跨领域会议，届时将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向2014年9月大会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还决定，“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年–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将经修订的案文传送于2014年9月召开的大会，但应对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跨领域问题进行任何议定的调整或修改”。总干事提到了其他工作文件：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8/7)；加拿大、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8/8)；以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共同提交的“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WIPO/GRTKF/IC/28/9)。他还提到了由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关于为自愿基金实行补助捐款的提案”的文件。总干事在回顾到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时所说的内容时强调指出，该文件对IGC提出了一个根本问题。他回顾说，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整个会议让委员会极为受益，其中许多参与都是通过自愿基金机制资助的。该机制由成员国自己创建，目的是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参与IGC进程。正如在前几届会议上一再提醒的那样，自愿基金已不再有可以支持这种参与的基金。总干事指出，所提出的提案力图解决这种情况，它们呼吁用WIPO的经常预算来资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这一极为重要的措施当然将需要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批准，因为PBC是唯一有权进行或建议拨付资金的机构。不过，他提醒说，IGC成员国决定提出的建议将对PBC产生很大的影响。他补充说，一种替代使用经常预算的方法当然就是自愿基金本身及其补充资金。因此，总干事鼓励各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审议它们是否有能力捐助自愿基金。他对迄今为止作出了捐助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的慷慨行为表示感谢。就委员会的工作实质而言，总干事向委员会传达了两点额外信息。首先，他对主席鼓励成员国以与IGC前两届会议相同的建设性精神参与工作表示赞同。这种参与极为重要，因为正在解决的领域并不简单。他说，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开展了非凡的工作，正如主席所说，这项工作已经成为整个多边体系的参考点。其次，他鼓励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解决向大会提出建议的问题。他回顾说，大会并不是一个议事机构，相反，应当是听取各委员会建议的机构。因此，大会不能够在其为期五天或六天、必须处理本组织整个业务的会议期间，审议并尤其就细节进行谈判，也不能够承担像IGC这样的专家委员会的职能。最后，总干事感谢以下人员莅临本届会议，他们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阿拉斯加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主席Dalee Sambo Dorough女士；来自巴拿马巴拿马城的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政策顾问Marcial Arias先生；以及，来自肯尼亚内罗毕的土著信息网(IIN)执行主任Lucy Mulenkei女士。Lucy Mulenkei女士将参加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对WIPO政府间委员会跨领域问题的看法”的土著专家小组会议。他还对来自玻利维亚的UNPFII副主席Maria Choque Quispe女士莅临会议表示感谢，她将主持专家小组会议。
3. 主席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赞同，也对向大会提出有关2015年工作计划的建议的重要性给予了强调。就通过本届会议的决定和报告而言，他提醒说，决定草案将向往常一样在会议结束之前分发给各代表团，供其正式确认。本届会议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供提出意见，并在适当时候，用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交，供IGC下届会议通过。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1.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确信，委员会将能够在主席出色的领导下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B集团将不反对在议程中列入议程第7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但是它澄清说，这种议程项目不应当成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而应当是一个临时议程项目。
2. 主席注意到了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内容涉及它希望审议议程第7项时所采用的方‍法。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
28/1 Prov.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7/10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对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感谢其为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进程正在付出的努力。关于通过议程第3项下的报告，该代表认为，该报告没有考虑到一些土著组织所作出的建设性的贡献。他说，例如，图帕赫·阿马鲁所提交的提案似乎已被丢弃。关于议程第4项，他指出，委员会很长时间以来在一致同意认可组织时，一直都没有考虑申请组织的详细情况，也没有考虑申请组织是土著人民、少数民族，还是为了支持跨国公司而提出申请的组织。他指出，所有国际组织在考虑认可问题时，都对每个组织的身份进行了讨论。该代表指出，IGC认可的许多组织都没有对谈判进程作出过任何贡献。
2. 主席请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澄清他是否对认可草药人类学项目(HAP)和个人护理产品协会(PCPC)这两个组织有异议，它们的申请载于文件WIPO/GRTKF/IC/28/2之中。
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他不了解载于文件WIPO/GRTKF/IC/28/2中的组织的背景和详细信息。他解释说，他是在笼统地提到认可问题。他指出，委员会对此没有进行过任何讨论，并认为委员会也没有审查过以下问题，如每个组织运作的方式、组织构成，或者相应的组织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他认为，许多申请只是为了取得认可资格，以及有权享有自愿基金才寻求批准。这违背了自愿基金成立的目的，既不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帮助，也不会使土著人民受益。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28/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草药人类学项目(HAP)和个人护理产品协会(PCPC)。*

#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提醒说，总干事曾提到WIPO自愿基金耗尽的财政状况。他支持总干事的呼吁，也请各代表团非常认真地考虑捐助自愿基金问题，并请他们以建设性的方式密切关注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在此方面提交的提案(文件WIPO/GRTKF/IC/28/10)。他回顾说，该提案已经提供给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当时IGC曾经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讨论。主席还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28/INF/4，该文件提供了当前捐款和申请支助的状况。主席也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28/3，在该文件中，曾提请委员会接下来指定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IGC以后会重提此问题。主席通报委员会说，他已请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后将会列入IGC本届会议的文件WIPO/GRTKF/IC/28/INF/6。
2. 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IWO)的代表在代表土著事务小组发言时提到了文件WIPO/GRTKF/IC/28/10。她对迄今为止捐助了自愿基金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表示感谢。这些捐助对土著人民在WIPO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给予了支持。她强调说，土著人民已经认识到，自愿基金目前已被耗尽，土著人民参与IGC的工作不能得到保证。因此，土著事务小组支持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要求采取替代方式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进程，并要求对自愿基金规则作出相应的变更。此外，该代表促请一直捐助自愿基金的成员国继续给予支持，以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参与IGC整个进程。
3. 主席注意到了AIWO代表在代表土著事务小组发言时对载于文件WIPO/GRTKF/IC/28/10中的提案表示的支持。他宣布，他将请各代表团在土著小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就提案充分讨论。
4.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回顾说，长期以来，HEP一直都在参与IGC进程。她想提请委员会注意事务小组命名自己的方式。她希望该事务小组，不论是被称为“土著事务小组”还是“土著磋商论坛”，都要在命名自己时清楚地体现出其也纳入了非洲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她认为，土著事务小组这一名称应当由像“土著事务小组和传统知识持有人”这样的名称所取代。事务小组也应当考虑到这些持有人的权利。
5. 主席提醒说，不是由主席或IGC来决定各小组如何描述自己。他说，他要对转发给他的任何描述作出回应。因此，他请传统知识托管人告知IGC其小组希望被命名的方式，因为这是由他们来决‍定。
6. 根据IGC的决定(WIPO/GRTKF/IC/7/15第63段)，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先举行为期半天的专家小组报告会(WIPO/GRTKF/IC/28/INF/5)。土著专家小组由UNPFII副主席、来自玻利维亚的Maria Choque Quispe女士主持。专家小组主席已将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提交给了WIPO秘书处，内容如下：

“土著专家小组于2014年7月1日召开会议，主题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对WIPO IGC跨领域问题的看法’。

土著专家小组主旨发言人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Dalee Sambo Dorough女士。Dorough女士发言的核心主题是土著权利的性质，包括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性质。她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在其条款中规定了一些“习惯国际法”。因此，该宣言对各国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如土著人民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FPIC”)、文化权和身份权。她还指出，土著人民持有不同于集体机构的产权。她请IGC深思UNDRIP及其相关规定，以建立一种创新的、独特的制度，充分论及并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Dorough女士最后呼吁各方努力确保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保证，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以保证IGC取得公平、公正的结果。

第二个发言人是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政策顾问Marcial Arias先生。他强调了土著人民对IGC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对IGC合理地确保土著人民参与进程至关重要。他重点介绍了IGC进程中对土著人民来说属于关键跨领域的问题：对传统知识的全面了解、对传统知识的控制、有关传统知识、公有领域和盗用的定义。他强调指出，土著人民并没有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区分。因此，IGC应当考虑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Arias先生列举了一个例子，问道：具有治愈用途的传统歌曲应当被认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还是传统知识？目前的案文不应当削弱国际文书已经承认的土著权利，尤其是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这些权利对土著人民控制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了保证。Arias先生认为，制定传统知识的定义可以对不同类型的传统知识及其自己的创新过程作出区分。他指出，土著知识需要得到不可侵犯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也要考虑到传统知识代代相传这一事实。应当确保子孙后代也能对传统知识拥有控制权。在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擅用和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理解为是传统知识盗用。最后，Arias先生指出，传统知识与文化和社会认同、健康和营养等一系列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其他问题有着密切联系。

肯尼亚的马赛人民成员和肯尼亚的土著信息网(IIN)执行主任Lucy Mulenkei女士强调了传统知识对土著文化认同、对其日常生活以及作为遗产对其子孙后代的重要意义。她指出，这些问题都是包括非洲土著人民在内的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深切关注的问题。土著人民对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讨论和关注并不限于知识产权领域：《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贡献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及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讨论应当充实IGC的讨论。近几十年来，人们对土著人民的集体基本权利的认可与日俱增。Mulenkei女士强调说，IGC的工作必须考虑到这些集体的、被承认的权利。她建议给予财政支助，保证土著人民参与IGC。她还建议通过必须在地方一级开发的、且由传统知识所有人控制的土著数据库来发展地方能力。她还请IGC制定创新型解决方案。用来公开提供某些土著知识的特定技术应当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对其知识行使控制权。

Choque女士宣布土著专家小组会议结束，并对小组成员、各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举办专家小组会议表示感谢。她还请各成员国捐助WIPO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人民参与IGC进程。”

1.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5项，并请文件WIPO/GRTKF/IC/28/10的支持者们介绍该提案。
2. 瑞士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等支持者发言时说，该提案旨在为自愿基金找出其他资助来源，以便委员会将来能够继续确保具有适当的资助水平，可以资助WIPO和/或IGC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会。本文件WIPO/GRTKF/IC/28/10旨在看到IGC向大会建议修正自愿基金规则，作为第一步的措施。支持者将在2014年9月下旬提出进一步的提案供PBC审议通过，届时将建议大会在经常预算中分配资金，支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IGC，数额将由PBC确定。WIPO秘书处在遴选申请人并提供财政支持时，将根据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使用这笔资金。本提案附件第3页所考虑的自愿基金规则的修改将涉及第6条(a)款，以及新增第6条(b)款。这些修改的目的是，不再排除将来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资金的可能性，如果自愿基金资金不足的话，可以用这种资金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一些代表参与IGC。代表团补充说，自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IGC已经就这一问题开展了更深入的磋商，涉及了WIPO秘书处的项目规划和财务部。在这些磋商会上，有人指出，《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不允许将根据PBC的决定在经常预算中划拨的资金转成独立基金。这些资金应当仍留在经常预算中，供秘书处根据PBC的决定后期使用。因此，支持者又回顾了本提案，并认识到，新增第6条(b)款，辅之以PBC就在经常预算中划拨资金以支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IGC的决定，以及引导由此分配的资金的使用方式，可能便足以。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有关代表团和观察员对提案表示的支持或兴趣。它连同其他支持者可以回答任何问题，或应邀提供有关该提案的更多信息。代表团希望IGC通过一项建议，让PBC和大会可以根据明确的条件和方式在经常预算中划拨补充资金，支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IGC。
3. 主席请各代表团仔细审议该提案以及瑞士代表团指出将需要采取的步骤。他请各代表团就载于其中的原则发表初步意见。
4.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感谢瑞士代表团介绍该提案。它强调指出，正如总干事所认可的那样，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者对IGC进程作出了重要且显著的贡献。自愿基金在此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土著人参与进程创造了条件。因此，代表团认为，自愿基金完全耗尽令人深感遗憾，更何况是在IGC谈判的这一特定时刻。它澄清说，瑞士代表团所提及的这份提案着眼于修正自愿基金规则，只是为了提出提供其他资助来源的可能性。它指出，将需要提出进一步的提案，提交PBC供成员国审议并作出决定，以便从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4等计划中划拨资金，支持此种参与。代表团请各成员国积极审议该提案，并表示愿意考虑和讨论它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代表团向该提案的其他共同提案国和表示支持的诸多代表团致以谢意。
5. 新西兰代表团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对瑞士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该提案旨在寻求采取一种机制，允许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继续参与IGC进程，因为这种参与极为重要。该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讨论该提案，并分享它们可能在此方面的任何建议或疑问。
6. 智利代表团对共同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解决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颇有必要，因为由此可以解决支持土著参与的资金缺乏问题。它强调指出，土著社区与成员国一道参与IGC进程极有意义，也丰富了IGC的工作。土著专家小组会议也进一步说明了这种重要性。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资金给予补充将使这种参与继续进行，也许也可以使这种参与得到加强。代表团敦促成员国积极审议该提案，作为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与的部分方法。
7. 秘鲁代表团重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进程必不可少。土著人民的贡献反映了他们的关切和看法，并有助于成员国推进谈判进程。这种贡献不仅十分必要且具有实质性，也确保了IGC工作的合理性。该提案对实际问题给予了务实的回应。代表团重申，如其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那样，它支持IGC的工作。代表团希望该提案能够获得批准，由此成为本届会议的具体和切实的成果之一。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了WIPO/GRTKF/IC/28/10，其中建议修正自愿资金规则，以便可以从WIPO经常预算中拨取资金捐给自愿基金。代表团大力支持土著群体积极参与IGC会议和基于案文的讨论。尽管需要相关人士参与这些会议和讨论，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代表团仍无法支持用WIPO的核心预算捐助自愿提供资金的项目的建议。代表团回顾说，WIPO成员国批准了预算，注册体系的用户基本上也为工作计划和WIPO核心工作预算支付了费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和组织之间的自愿提供资金的项目涉及的是与项目有关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它说，这种建议是联合国系统的首例此类建议，其要求从联合国机构的核心预算中调拨资金来补充自愿提供资金的项目的资金。因此，代表团不支持该建议。不过，它确实注意到了瑞士代表团关于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的意见。它期望收到一份瑞士代表团所描述的经修订的提案副本，并欢迎与瑞士代表团就此问题进一步讨论。首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对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谈几点看法。它认为，所编制的新提案与文件WIPO/GRTKF/IC/28/10相比是一个进步，后者曾经建议运用WIPO的核心预算来资助一个自愿提供资金的项目，这是该代表团的首要关注事宜。尽管经修订的提案要设法调拨或增加预算以确保土著群体参与IGC，但是代表团还是有一些问题要问：该提案将怎样确保预算分配不会开设先例，让其他委员会的预算扩充到可以纳入非成员国参与这些会议？该提案将怎样提供拟议支出的透明度，怎样成为WIPO预算过程的一部分，即它会作为一个预算项目要求凸显在计划4等任一特定计划之中吗？有关实际支出的信息会在预算中提供吗？
9.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指出，土著人民参与IGC为IGC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保证土著人民参与其中的自愿资助来源于对其特殊地位的认可。这种资助让土著人民更加走近成员国。他回顾说，土著人民是以与政府代表团相同的愿望、相同的利益参与其中的。他不认为该提案成为了一种建议用WIPO经常预算资助不属于成员国的与会人员参与其中的先例，因为IGC的基础本身就是专门要求土著人民参与其中的。土著人民被认为是在成员国成立之前便已存在许久的人民。他们一直被承认具有一种特殊身份。因此，运用WIPO经常预算资助土著人民参与似乎非常妥当。
1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想尊敬地提到以下几点，也想谈一些他认为属实的情况。他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WIPO/GRTF/IC/28/10中的提案的反对意见。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在过去的12年中一直在阻挠IGC的工作取得进展，由此损害了土著人民的利益。他认为，这些代表团还使得谈判中的案文失去了实质内容。该代表不能同意这些案文。他确信，主席已经在这些问题方面有了大量的经验。因此，他相信，主席将会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案文，使他们可以接受。
11. 主席指出，任何代表团的正当关切，如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那些关切，都将需要在进一步的磋商和讨论中讨论、妥善解决。他进一步解释说，作为主席，他不是IGC的一个谈判方。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指出，它在自愿基金融资方面提到的内容是根据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问题提出的，因为运用经常预算资助自愿基金计划是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瑞士代表团与WIPO计划规划与财务部讨论过此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私下考虑过这一具体问题。它确实认为，用WIPO核心预算资助和补充自愿基金有问题。不过，这种关切还是与最近的考虑有所区别，代表团对最近的考虑很有兴趣，也希望搞清楚WIPO可以怎样具体调拨资金(可能是在计划4内)，以确保土著群体参与。代表团强调说，它认为这些群体参与IGC所涉的领域极为重要。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在此方面有一些问题。它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当考虑周全，以确保它们能够找出一种符合WIPO预算过程的答案。
13. 瑞士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发表意见。它证实说，它实际上也找出了美国代表团在审议原始提案时所发现的问题，因此，可能需要进行的规则变更将仅涉及新增第6条(b)款，并辅之以PBC的一项关于划拨资金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IGC的决定。代表团已准备好和其他支持者们一道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交流，找出可以让委员会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的尽可能好的解决方案，以制定一种符合《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机制。
14. 主席注意到了就该提案所做的发言。考虑到再进行一系列的正式发言也不会使委员会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他请各代表团在全会上不要就该提案进行长时间的讨论。他认为，现已提出了两个主要问题：一方面，补充资金、支持参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毋庸置疑，另一方面，该提案可能提出了属于先例的问题。主席强烈认为，应当在会议之前不遗余力，对支持土著参与这一问题找出一种解决方案。他回顾说，根本来说，一种简单的解决方法是，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再回到这个问题，并对自愿基金作出承诺，确保其持续可用。这实际上也是主席的首选方法。考虑到自愿捐助枯竭，由此导致自愿基金耗尽，因此讨论中的提案其实是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不得已提出的。他促请委员会更广泛地思考下列问题：委员会作出的确保支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的承诺，还是各代表团坚守的那个承诺吗？他认为，IGC不能只是对这一承诺做口头支持。因此，下一步要么是恢复自愿基金资助，要么是从其他资源获取资金。他强调说，这一问题由各成员国掌握，它们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最后，他宣布暂停议程第5项，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
15.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5项，并请文件WIPO/GRTKF/IC/28/10的支持者们报告它们与其他代表团的磋商情况。
16. 瑞士代表团代表文件WIPO/GRTKF/IC/28/10的支持者们发言时，对所有代表团和与它们一道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开展工作的观察员表示感谢。支持者们力图确定最适当的机制，从WIPO经常预算中划拨补充资金，以支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IGC会议，目的是确保在自愿资金耗尽时，能够继续得到某种程度的支助，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该代表团已经与WIPO秘书处的计划规划与财务部进行了一些讨论。代表团随后认识到，WIPO将在直接捐助自愿资金方面有困难。根据进一步的磋商，它也认识到，没有必要再修改自愿基金规则，以便能够在WIPO经常预算下划拨资金，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会议。该代表团与其他支持者们一并曾认为，出于透明度的原因，值得花时间继续提议修正自愿基金规则第6条(a)款，但是由于代表团认识到这种修改也不再有必要，因此它不再建议修改自愿基金规则。但是，与WIPO计划规划与财务部的讨论证实，可能可以从WIPO经常预算中划拨一笔资金，以资助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IGC，但交由秘书处使用这笔拨款要遵守以下条件：首先，这种使用要符合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按照自愿基金规则提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其次，这笔划拨资金仅作为补充资助方式使用，即只有当自愿资助的现有手段不足以达到这个目的的时候才可使用。整个机制明显需要根据PBC作出的决定实行。代表团补充说，正是以此为依据，也正是出于此种理解，支持者们才仍然打算，如IGC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的那样，向PBC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它认为，鉴于IGC的性质极为特殊、自愿基金的特征独特、运作方式也与众不同，因此这种做法不会创建任何特定先例。自愿基金是在其规则所规定的明确界定的机制内运作的，例如该基金会对应当接受财政支持的代表进行遴选。支持者们打算提交PBC供其批准的决定，将确保划拨资金以及确定数额和用途时体现出所需的透明度。确实，透明度将是所有成员国的合理要求。就所划拨资金的实际使用而言，在PBC内进行报告的一贯方式以及具体针对自愿基金的方式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支持者们期望在本届会议和PBC下届会议之间继续进行其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以作出决定，并希望该决定能够获得通过。这种决定将促使WIPO继续帮助支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IGC。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人都已认识到了土著和当地社区给谈判进程带来的真正的、有益的贡献。它澄清说，它的发言旨在向委员会通报在本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的有关该提案的磋商会的结果，以及支持者们打算怎样继续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努力，针对PBC九月份会议开展工作。它请委员会注意它的发言，并强烈希望资金分配事宜可在PBC会议上得到解决，以一种补充的方式确保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IGC。
17.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有关其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以及其他支持者们举行的磋商会的结果的发言。他的理解是，支持者们打算将这一问题提到将于2014年9月举行的PBC下届会议上解决。他宣读了IGC在此方面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8/3、WIPO/GRTKF/IC/
28/INF/4和WIPO/GRTKF/IC/28/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Arsen BOGATYREV先生，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随员(日内瓦)；Hema BROAD女士，怀262援助组织(NKW262)代表(新西兰)；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女士，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法律部高级顾问(肯尼亚内罗毕)；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Simara HOWELL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金是亨先生，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Carlo Maria MARENGHI先生，教廷常驻代表团知识产权与贸易事务随员(日内瓦)；Lucy MULENKEI女士，土著信息网代表(肯尼亚)。*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5.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28/10中反映的提案，以及该文件的支持方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关于它们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支持方打算提交一份提案，其中载有有关的详细模式，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议程第6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领域审查以及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1. 主席介绍了议程第6项。他向IGC通报说，来自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将担任主席之友，如同在往届会议上那样。此外，主席确认下列代表担任本议程项目下的协调员：来自ARIPO的Emmanuel Sackey先生、来自加拿大的Nicolas Lesieur先生、来自莫桑比克的Margo Bagley女士、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Justin Sobion先生。他回顾说，IGC本届会议由2013年9月大会责成其依据IGC 2014年–2015年任务授权和载于文件WO/GA/43/22中的2014年工作计划举行，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向2014年9月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向大会的建议，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在全会上作一般性发言，供记录在案，但要尽快与主席之友进行磋商，他将根据全会上的发言和这些磋商会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帮助编拟一份草案。此外，IGC还打算对相应的案文，即遗传资源案文(WIPO/GRTKF/IC/28/4)、传统知识案文(WIPO/GRTKF/IC/28/5)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WIPO/GRTKF/IC/28/6)，进行跨领域审查。这些案文将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但应对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跨领域问题进行任何议定的调整或修改”。主席回顾说，这并不意味着IGC一定会作出这种调整或修改。不过，他鼓励就可能的方式进行认真的讨论，以就现有案文的任何改进形成共识。他说，至少90%的跨领域问题都已为所有与会人员所知、了解和接受。他回顾说，一些想法已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便已出现，如果以此为基础的话，可有助于为IGC下一阶段的工作有效进行奠定基础。他已经与区域协调员就IGC打算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的方式进行了磋商。根据对2014年–2015年任务授权、2014年工作计划和IGC在前两届会议上的决定的综合解读，很明显，跨领域审查应当着眼于出现在以下三个工作领域的跨领域要素，这三个领域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席请各代表团将发言重点放在被认为属于跨领域的案文要素上，以围绕可能的调整或修改达成一致，或者为IGC可能开展的工作奠定基础。IGC将在下一阶段继续就实质案文进行讨论。他指出，IGC已经收到了来自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案文，以及载于文件(WIPO/GRTKF/IC/28/1)议程第6项下的其他文件。他请各代表团也审议他的有关某些建议的跨领域问题的非正式问题文件。他强调指出，问题文件没有任何地位，已作为促进讨论的方式提交供审议，但并非作为要谈判的事宜来提交的。他补充说，在全会发言之后，非正式专家小组将举行会议，以便在其领导下、在协调员的支持下，并利用IGC以往会议上所采用的一贯方式，继续进行讨论。他请全会就跨领域问题发言，并就要向大会作出的建议发表意见。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LMC)发言时说，它相信在主席非凡的领导下，IGC会议的讨论将具有建设性、富有成果。IGC的任务是，继续加快工作步伐，大力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对各方开放，使其充分参与其中，以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代表团重申了观点一致国家的立场，指出制定这些旨在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至关重要。它认为，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无法充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由于缺乏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已经使得盗用现象不断持续，造成了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不平衡。它认为，为了推进这一进程，需要完成两个重要任务。首先，IGC需要讨论三个案文的跨领域问题。它指出，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谈判已经取得了进展。IGC需要在IG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确定三个案文的跨领域要素。因此，为了加速谈判进程，应当有效利用本届会议，案文的草拟工作也应当在非正式专家小组中完成，然后呈交给全会供其批准，这样，案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才可能体现在最终版本之中。这可以在将案文转交给大会供进一步决定之前使案文更加成熟。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讨论一些跨领域问题，即：案文的目标、资格标准、保护范围、受益人、数据库、公开要求、例外和限制、保护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范围。不过，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该代表团保留其在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上就三个案文的跨领域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其次，IGC应当向即将召开的大会提出建议。正如在2013年大会的决定中所规定的那样，IGC的任务是，在2014年–2015年两年期内完成案文，包括举行更多的会议。它呼吁IGC向2014年9月大会提出建议：首先，2015年召开三次IGC会议；其次，2015年召开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第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和跨区域会议；第四，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第五，请WIPO大会和PBC为2015年IGC计划拨付足够的预算。要想加快谈判进程，IGC需要有一种工作方法，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代表团建议如下：首先，为期半天的一般性发言；其次，为期半天的跨领域问题概述；第三，为期两天的案文起草工作和提出建议。关于一些代表团提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8/7和WIPO/GRTKF/IC/28/8)，它说，这些问题已充分体现在案文草案之中。因此，任何有关联合建议的进一步讨论都应当等到IGC讨论三个案文的相关条款之时再进行。关于背景信息7“习惯法和传统知识”，它认为仅有国内法是不够的。它强调说，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因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是无国界的，不仅在双边和区域如此，在全球范围内亦如此。
3. 孟加拉国代表团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对主席的指导深表感谢。主席所编制的问题文件加强了各代表团对条款和问题的了解，有助于推进正在进行的谈判。问题文件体现了主席对IGC进程的坚定承诺，亚太集团已从中获益匪浅。代表团感谢副主席、协调员和主席之友继续辛勤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它还对总干事的重要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感谢。亚太集团认为，各成员国有共同意愿参与其中，以期就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关注事项找出公正和公平的解决方案，迄今为止这一点已经在IGC的任务授权不断延长过程中彰显出来。代表团对各成员国继续作出承诺并体现出妥协的精神表示感谢。不过，它还是期望成员国不要仅是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而要走得更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依据2013年大会的授权，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它还期望IGC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简化案文草案，以最后敲定即将完成的国际文书条款草案。在历史上，亚太地区一直是世界上资源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极为富有。在这一广袤的区域，不论是富人还是穷人，也不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不断地从独特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平等地享受到益处。为此，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达成一致，极为重要。传统资产的持续盗用问题必须通过制定一个确保适当获取和利益共享(“ABS”)的机制得到有效地解决。关于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建立一个ABC机制，亚太集团也认识到，在各知识产权局建立数据库及其他信息系统非常重要，这样可以帮助它们尤其避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目前的案文应当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代表团不认为在IGC的不同问题上存在任何等级。它期望所有问题都能够达到相同的成熟度，以便完成一部或多部有关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对跨领域政策问题，尤其是对主席所确定并提到的那些问题加以处理和解决，将颇有益处，也会防止IGC将来可能会重复工作。IGC要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成员国的作用。尽管各成员国对权利所有人的权利范围、价值和司法管辖问题进行了辩论，但是亚太集团还是认为为了落实议定条款，国家立法应当有充分的自由，可以适当地灵活运作。它期望，IGC根据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作出正确的决定，体现出妥协的精神。亚太集团重申其愿意以一种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对IGC圆满结束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贡献。鉴于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亚太集团成员国将在必要情况下发言，并在就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期间代表各自的国家发言。
4. 日本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常重要，并重申有关这些事项的保护应当以一种促进且不抑制创新和创造力的方式进行。它强调说，正在寻求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应当以可能的文书的实质内容为主，形式为辅，委员会应当集中精力，就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本两年期期间已经采取了两种新方法。一种是举办高级别会议，也就是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另一种包括跨领域会议。在高级别会议上，与会人员均认为，缺乏共识、缺乏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造成了意见分歧，有时甚至造成意见相互矛盾，这一点已经体现在当前的案文草案之中。尽管B集团承认高级别参与颇有益处，但仍认为委员会的技术工作才最有助于推进工作取得进展。关于跨领域会议，它一直是对某些共同问题找出一致的解决方案的最佳方式，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就关键问题和机制达成共识，以解决这些问题。B集团对本届跨领域述评会议表示欢迎。关于跨领域会议，它期望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共同问题找出一致的解决方案，不仅是对上届会议上讨论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问题，也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客体问题。它对主席付出努力编制问题文件表示感谢。它认为，主席的问题文件左边第二栏中的问题列表可以使与会人员在跨领域会议上进行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的讨论。它还指出，主席曾经说过，问题文件没有任何地位，并不是要谈判的主体，仅供成员国参考，如果它们愿意的话。关于述评会议，应当对此分配足够的时间，让IGC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如同大会主席在2013年大会特别会议背景下所敦促的那样，IGC应当避免让大会负担过重，应当在委员会层面把问题解决。对各国情况和措施的具体实例以及要保护的客体和公有领域的客体的具体实例进行讨论，明显会有助于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尽管代表团承认在过去的12个月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对案文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委员会应当集中精力，向大会提出一个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B集团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实现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作出积极贡献。
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时，对主席努力推进IGC的复杂议程表示称赞。它仍致力于参与这一进程，并大力支持对所讨论的问题找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它承认跨领域做法非常重要，因为这曾帮助IGC加强了人们对几个不同概念的共识。与此同时，它也认识到，仍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遗传资源，有几个方面需要详细讨论，应当对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的影响给予特别注意，目的是确保不会在法律上产生不确定性。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代表团对跨领域做法中找出的一些共同要素，即有关受益人定义方面的要素，予以认可，它还是认为这两个议题应当分开处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有一些重要区别，在考虑制定文书以给予可能的保护之时应当考虑在内。CEBS重申，在考虑该领域的任何潜在的有关国际文书的法律性质之前，有必要先就保护原则、目标和实质内容达成基本共识。在形成这种认识之前，代表团的立场仍是其在诸多场合所表达的立场。它仍然认为，应当提出有关潜在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影响的更有力的证据，并进行讨论。如果没有这种明确的证据，人们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应当怎样发挥作用仍然没有什么概念。CEBS随时准备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它认为，IGC的工作应当以一种务实、高效、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
6. 巴拉圭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对主席在过去一年中所举行的委员会三届会议上的主持工作表示满意。主席的领导能力和成员国的坚定承诺对寻求就一部或多部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以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了显著的贡献。本届会议有三个具体目标：审查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跨领域问题，它重申其对主席所编制的非正式问题文件的赞赏，这些文件非常有用，也为专家工作提供了便利。这种分析的结果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纳入一个关于“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的条款。GRULAC对讨论有关这一问题的跨领域层面很有兴趣。关于对这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这一工作，已在“传统”的含义、保护的受益人和权利的性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除此之外还对所有这三个领域的案文进行了修订。委员会应当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关于向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回顾说，在IGC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曾经举行过一次高级官员会议，会上对有关谈判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换了意见。正如在2013年大会决定B部分所规定的那样，委员会可以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中举行更多此类会议，以进一步支持这一进程。GRULAC建议将高级别会议列入将在2014年9月大会上通过的决定之中。高级别会议应当在2015年举行的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之后举行，从而可以从新的一年的技术工作中受益，并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谈判中的案文。这将给IGC在2015年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高级官员将能够根据将在2015年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提出建议，促使就谈判中的一份或多份案文达成一致。IGC会议对该集团非常重要。在要提出的各项建议中，GRULAC认为最为相关的是允许为2015年制定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以确保谈判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可以在不远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7. 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感谢主席继续干练地主持IGC会议，并重申了其对IGC进程的承诺。它完全支持对所讨论的议题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这一目标，并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及其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的作用给予了认可。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已经表示其愿意参与IGC进程，并体现出灵活性。它还提议了一种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它可能会考虑同意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的要求。这并不意味着它可能会接受任何形式的公开要求。公开要求要想被人接受，就需要包含各种保障措施，作为整个协议的一部分，以确保法律确定性、清晰性和适当的灵活性。如果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根据其在文件WIPO/GRTKF/IC/8/11中所表达的立场，它可能最终会考虑此方面的强制要求。一种会阻挠使用专利制度或者在使用中会产生法律不确定性的公开要求，将不会促进惠益共享，也不会给任何一方带来最佳利益。然而，制裁和救济方面的关键问题仍然尚未解决。重要的一点是，避免出现不论以何种方式都会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和有效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结果。如果IGC不能就这种关键问题达成一致的话，那么它的工作重点最好放在制定有效的防御措施上，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关于传统知识，它回顾说，IGC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错综复杂的问题，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当务之急是把事情做对，而这只有在IGC的工作是以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以及灵活性方面的确凿证据为指导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尤其在传统知识方面，在谈判中的文书将对利益攸关者产生的影响方面缺乏证据，无论这些利益攸关者是传统知识持有人、用户，还是社会大众。一些成员国将会看到IGC正在制定提供经济保护的专门知识产权(“IPR”)，以及排除他人使用被视为“传统”的知识的权利，不论这种知识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如果IGC建立这样宽泛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基础就是少得可怜的国别经验和对潜在效果的模糊认识。有证据表明，审议中的措施不仅会鼓励创新和创造力，也会保障权利，不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也包括社会大众的权利。这种证据应当成为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向前推进的基础。目前，代表团没有看到提出了这样的证据。这很可能是成员国在多年努力后仍未能就IGC的工作明确共同目标的原因之一。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讨论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相当复杂。但是，它仍然会积极参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在案文方面仍有广泛的问题尚未解决，仍需加以澄清和完善。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在谈判中的案文可能对利益攸关者，不论他们是持有人、用户，还是社会大众，可能产生的影响方面也没有证据。有证据表明，审议中的措施不仅将会鼓励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也会保障各种权利，不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也包括社会总体的权利。这一证据应当成为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推进的基础。在现阶段，此种证据尚未体现出来。尽管各代表团在过去的几届会议上付出了诸多努力，也作出了各种承诺，但是在广泛的悬而未决问题上还是没有取得实质进展。关于跨领域问题，它的立场仍然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仍应相互独立。在这两个问题方面存有诸多重大差别。在考虑跨领域问题时，它指出，IGC涉及的是一系列广泛的主体问题，汇集的是专利、版权、知识产权总体、人权，以及自然与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鉴于每年会议数量众多，让人负担沉重，这些专家往往仅对IGC的专门会议献智献策。因此，在思考跨领域问题时，委员会应当珍惜这些专家的努力和已取得的进展。由此，IGC应当谨慎处理，在对已由IGC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转交给大会的案文进行修改时要特别小心。在跨领域问题的相似性方面，代表团承认，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可能在要定义的受益人方面有一些相似之处，最好对所有行政措施采取相同的方法。委员会应当努力在两份案文的术语使用方面保持一致。代表团指出，IGC尚未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确定定义，在两者之间也有诸多重大差异。例如，对于许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说，其内容可能已经由版权及相关权得到了保护，而对传统知识来说，可能有一些层面目前不属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范围之内。正如呈交给IGC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的问题文件中所述，已经在国际层面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说是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开展了许多工作，其中包括制定了《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品公约》第15条第4款、《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和WIPO–教科文组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禁止非法利用及其他有害行为国内法示范规定》。在审议新举措之前，委员会仍需首先考虑这些文书已经解决需求者所确定的需求的程度。代表团注意到，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细化的模式，根据其分布程度，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了区分。尽管这种模式代表了一种引人注目的进展，但是在法律和实际效果的可操作性方面仍不明确。“密切持有”、“广泛分布”和“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区别仍不明朗，很难看到正在制定的任何定义不会继续引发争议。法律上可行的解决方案似乎是，在仅为特定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所知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在这些群体之外已经广泛分布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作出区分。不过，这种方案可能会过于狭隘，而不能涵盖世界上不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广泛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代表团仍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是进展可能要取决于如何界定公有领域，而这一工作可能会证明颇有难度。在这一背景下，如果IGC继续朝着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方向努力，IGC无法成功平衡更好地承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保障现有的自由和公共领域，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清楚了，如果它选择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背景下开展工作的话。在IGC会议整个过程中，人们一直要求将知识产权保护延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在审查这些提案的具体细节时，人们清楚地看到，如果只想帮助对可能被广泛地称为“民族特色”的客体进行保护的话，可能会有风险。其后果可能会涉及非常广泛，也极为有害，还有可能会扰乱全球性的文化和技术交流。因此，代表团并非因缺乏雄心壮志，才提议应当考虑制定其他不具约束力的解决方案。要在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维持现有的艺术、宗教、文化和其他自由，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承诺，这就是代表团的立场。具体而言，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包括提高认识、鼓励运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制度等现有的国家法律框架在内的行动，以及加强对这些框架的使用以保障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其看来，均可以作为一种推进工作的方法得到探索，也有可能会大大提高土著人群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这种方法可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例如鼓励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在传统环境中继续使用、以没有不尊重持有人文化规范和实践以及归属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做法。最后，代表团明确重申了其对IGC进程的承诺，并全力支持且承诺继续进行有成员国建设性参与并得到适当代表的谈判。不过，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当继续走向一个死胡同，而应当务实、高效，以经济上的证据、明确的目标以及清晰认识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指导。
8. 主席说，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内容详细、重点突出，在他看来，这说明参与IGC进程颇有益处。他鼓励各代表团继续进行类似的详细发言。他指出，代表团曾经强调说，在任何试图修改现有案文方面都应当小心谨慎，似乎委员会对此意见一致。他也认真地注意到了影响评估问题。利用影响评估来支撑谈判工作这一原则已得到了良好落实。欧盟代表团就是否有必要留意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会产生何种影响发表了意见。在IGC背景下，这种意见应当被认为是各方在准备谈判时均应思考的内容，因此各方均应负有责任。主席呼吁把这一概念看作既定概念，给予充分的重视。如果不进行影响评估，就没有人会认真谈判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此背景下，采取一种基于证据的做法也被视为理所当然。由一个代表团详细阐述，确实颇有益处，也颇有帮助。IGC应当审议可预见的结果、积极的结果，以及那些如果不得到缓解的话就可能变为负面的结果。主席期望专家组在就跨领域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讨论时也同样详细。
9. 肯尼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向主席保证，它将给予全力支持，并对主席的颇有帮助的问题文件表示感谢。他指出，在所有三个案文方面，IGC谈判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所取得的进展应当可以使委员会向2014年9月大会建议于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面前的所有这三份案文均已成熟，清楚地体现了有关问题，也反映了各成员国在各条款方面所持的立场。代表团期望制定一个明确的工作计划，促使IGC完成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可以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关于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团的期望是，让这些文件保持一致，尤其是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方面，因为它们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它并不想重新讨论概念或文件，而是更希望采取一种简单的做法，用概念和预期含义相同的文件中的更为成熟的案文尤其代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件中的案文。关于遗传资源文件，它指出，没有什么要素可以适用于其他文件，因此它不想重新讨论该案文中的任何内容。如果这一进程获得通过，正如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所示，IGC应当能够以最有效和最及时的方式完成工作。它认为，委员会必须找出一种机制，促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其中，因为他们对IGC进程合理化至关重要。它希望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重要问题找出一种解决方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不懈努力，用其卓越的能力和智慧领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它希望委员会取得进展和成功。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着重审议了跨领域问题，并制定了一种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分层方法。根据这种新方法，保护问题将会更加灵活、更加可预测，同时也更加合理。由于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们对IGC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期望也有了适当的加深。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问题，代表团虽然承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尤其是遗传资源方面的特征在世界各地千差万别，但是它还是说，在一些领域采取这种做法可能会加快委员会的工作，这主要是因为在各个问题之间有着明显的重叠，这些问题包括事先知情同意(“PIC”)、共同商定的条件(“MAT”)、防御性保护及其与数据库创建问题的关系、知识产权局在滥用方面的责任，以及争议解决。IGC应当区分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保障和促进之间的概念。后者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IGC应当深入讨论的是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力的问题，这可在执法问题下进行讨论。为了确保有效保护，当务之急是确保执法程序可用，以便可以针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盗用和滥用现象采取有效的措施。这些程序应当严谨，以构成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盗用和滥用的进一步侵权的威慑。如无有意义和强大的执法程序，包括滥用和盗用情况下合理的赔偿，受益人则不会看到他们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合法、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何制度的效力都将会受到质疑。代表团还谈到了就谈判的未来举措向大会提出建议的问题。他说，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成员国已经加大了工作力度，且2009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已责成IGC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以便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文书，但是IGC还是没有达到这种可以使成员国能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成熟度。不过，鉴于委员会近期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尤其涉及分层方法方面的进展，并鉴于迫切需要制定这种法律框架、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大会应当请委员会尽快结束谈判，以便于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说，坚强的意志、善意的诚信，以及足够的时间，是委员会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重要的是，不要错失现在的势头，应当加快进程，履行大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承诺会建设性地参与IGC谈判，以对现有分歧尽快找出解决方案。
11.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的代表在代表土著事务小组发言时，表达了其对通过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强有力的承诺。她促请各成员国在跨领域讨论期间维护已经取得的进展。土著事务小组请成员国建设性地采取行动，以便就有助于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可持续的方法达成共识，否则IGC的任务授权就会受到损害。在此方面，她重申了土著事务小组对列于文件WIPO/GRTKF/IC/28/10中的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的支持。她还对秘鲁和智利代表团表示对该提案的支持致以谢意。土著人民对保护其文化遗产的需求和要求应当得到承认和尊重。这种遗产包括了高于市场价值且超出有效期的神圣价值。即将制定的一部或多部文书应当与土著人民的习俗、制度、传统和习惯法相一致。她强调说，土著人民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所有者和持有人，作为其身份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他们对其享有独占权和主权，也享有自决权。他们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获取其文化遗产，需要得到土著人民作为该遗产持有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通过应当与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TIP)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完全一致。土著事务小组重申，WIPO制定的任何文书都不应减损已由其他国际案文认可的土著人民的权利，或使这种权利无效。这种基本原则应当体现在三个谈判案文中的可实施段落。该代表强调指出，土著人民对保护文化财富、促进生物多样性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也帮助建立了一种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将对一种新的权利对象、土著人民，以及一种新的保护客体、其传统知识、遗产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承认。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土著人民曾遭受过歧视。因此，土著事务小组希望IGC帮助纠正这种严重的伤害。
12.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代表对主席继续主持IGC的工作深表满意。正如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IGC一直背负着解决处于当前国际议程前沿的问题之一的责任。IGC正在寻求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来利用人类智慧的最佳方法。该代表不仅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角度提到了可持续性，也从时间的角度提到了这一问题。任何协定都应当构成对希望看到其历史和传统得到保存的子孙后代的承诺。他对高锐先生近期再次当选为总干事表示祝贺。总干事的新任务包括扩大WIPO活动范围、拓宽职责范围，他对此毫不怀疑，因为总干事和本组织的精干专业团队具备担负这些职责所需的一切信任。总干事可以依靠安第斯共同体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该代表还对副主席、协调员和秘书处协助主席完成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这一既艰巨又重要的任务表示祝贺。谈判工作已经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IGC已经认识到在人类智慧与环境之间、文化与人民和社区代代相传的知识之间存在着亲密的关系。他满意地注意到了在遗传资源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这一点已体现在文件WIPO/GRTKF/IC/28/4之中。遗传资源方面的案文包括了一些关键的概念，例如衍生品、相关传统知识、公开要求、公平分享利益、事先知情同意(PIC)、盗用和错误授予知识产权，所有这些都构成了遗传资源利用与知识产权制度应当给予其合法所有人的保护之间的枢纽。此外，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该代表希望，就遗传资源而言，IGC将能够拥有合并案文，其中载有针对每个方面的一种或少数几种替代方法，因此，对跨领域问题进行分析对此至关重要。在主席的问题文件中，已经针对提交给IGC的案文确定了一些跨领域问题。他没有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优先排序。他指出，虽然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各自的权利方面非常重要，但是只有约一半的问题构成了谈判的核心。就这些问题形成共识将会极大地推动进程，并在本两年期开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或多部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前景。在他看来，这些关键的跨领域问题包括：定义和术语使用、资格标准、受益人、范围、制裁、救济与行使权利，以及公开要求。这个列表也载有一系列可能很快就会得到成员国同意的问题，如数据库、国民待遇、能力建设与跨境合作。应当在IGC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以便形成共识。该代表认为，这将是本届会议期间的一个合理可行的目标。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成果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作为八大文明起源中心之一，安第斯地区在保持与其生物多样性的丰富而亲密的关系方面已经有一万两千年的历史，产生了独特、丰富多样的传统知识。其民间文学艺术是世界上最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之一。安第斯共同体一直在保护传统知识、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促进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处于前沿，这已经由关于工业产权的第486号决议、关于遗传资源的第391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和促进安第斯共同体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760号决议所证实。这些决议在安第斯共同体的成员国内具有法律效力，并已立即强制性地纳入各自法律制度之内，并自动适用，甚至在发生冲突时效力高于各自的国内法。由于安第斯共同体继续应对国际舞台上的当前挑战，用现代术语描述就是再造工程方面的挑战，其成员国重申，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并重申其愿意加强和扩大这些领域的活动。例如，安第斯共同体打算审议并更新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第391号决议，因为安第斯共同体计划继续增加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法律武器。该代表强调了IGC工作的重要意义，因为委员会正在解决触及安第斯公民灵魂的问题。在过去的八年中，他曾经荣幸地参加了委员会和所组成的不同小组的会议。他可以见证各成员国的不懈努力，以及它们在不同场合、在寻求技术、外交和政治上的共识方面所体现的灵活性，这种共识对制定一个将保护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人的根本权利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来说必不可少。该代表促请主席和各成员国要坚定不移，最终完成一个经修订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一个促进人类智慧、经济福祉、社会包容和尊重环境的强大工具。
13. 主席对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该代表对安第斯共同体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规范性框架的提及。重要的是要考虑，何种规范性倡议和最佳做法已经在各地区落实到位，尤其是在这些规范性条款具体涉及了IGC感兴趣的问题的时候。此外，另一个要考虑的重要内容是，从这种规范性条款的制定和通过中汲取了何种经验。主席鼓励各成员国参与讨论这些经验。他指出，不管是国家经验还是区域经验都需要经得住考验。他回顾说，IGC曾经就证据和经验开展过非常复杂的讨论，但是他认为，证据总是会有所帮助。不过，他提醒说，尽管历史是一个重要方面，但是IGC将眼光投向的是未来，而不是过去。尽管高度复杂的文明在很久以前便已发展起来，正如马丘比丘遗址所显示的那样，但IGC还是着眼于研究要在当今时代发展的法律。
14.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强调说，UNPFII主席Dalee Sambo Dorough女士在土著小组会议期间的发言应当得到认真对待。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在各国以及知识产权制度成立许久之前便已存在。他指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际上已由多个法律和多个司法管辖区涉猎。但是应当记住，眼前的客体问题与标准的世俗信息截然不同，也与知识产权法一般涵盖的各种各样的内容大相径庭。因此，该代表提议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举办一次跨机构会议，分享各自解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经验。最有用处的是了解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怎样在人权系统内、怎样被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甚至潜在的《名古屋议定书》解决。他还希望各秘书处与IGC的与会人员分享经验，使他们能够了解情况，在与IGC制定解决方案时不会侵犯或伤害土著人民在其他地方已经获得的其他权利。关于就一些问题所提议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准则，该代表认为，应当对兼顾各方利益的准则将如何兼顾各方利益给予明确地表述。他回顾说，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已经指出这可能属于经济问题。不过，该代表认为，兼顾各方利益的准则应当更为宽松、更为广泛、更为深入，因为这些问题超出了仅属于经济平衡的范围。他提醒说，人权普遍不会兼顾各方利益，并指出，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在价值体系方面的观点大相径庭时会非常复杂。土著人民解释世界的方式，以及他们有一种不同的价值体系这一事实，给社会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兼顾各方利益在文化或经济方面出现各种危害时就会产生问题。4,600名图拉利普部落成员的权利在面对美利坚合众国3.14亿人甚或全世界70亿人的欲望和利益时要兼顾各方利益吗？该代表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征收条例”，该国利用这一术语提及以下情况，即：尽管土著人民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不想给予同意，但是有人认为，如果大量的公共目的高于因缺乏同意而受到损害的目的的话，土著人民就应当给予同意。他指出，从工业产权、世俗信息等方面来看，公有领域已经有了大量的知识和信息。他想知道在将也许仅构成世界人口5%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纳入其中之后是否会产生显著差别？他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在任何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中被考虑在内。最后，他指出，一方面在艺术和文学作品之间有差别，另一方面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也有差别。公有领域是一个产生于《伯尔尼公约》的设想，也被称为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石。该代表并不质疑这是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公有领域是文化遗产体系或人权制度的基石吗？该代表愿意探讨这些问题，找出一些更注重细节的方案。最后，该代表坚持认为，非歧视问题是个关键问题，他指出，非歧视条款以各种形式出现在了所有三份案文之中。他认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0条中的非歧视条款可能最好、也最强有力。重要的是要让这一条款体现在所有三份案文之中，作为一种实质性的保障。他希望将这一条款放在可实施案文部分，而不是放在序言之中。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它对主席领导IGC的工作表示称赞。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无法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足够的保护，这使得它们可以被随便利用。传统资产不断被盗用的问题需要得到有效的解决，这可以借助建立一种机制，保证正确地获取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分享的利益来解决。代表团希望谈判平等对待所有这三个问题，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它也非常重视国家在所有权方面的作用，并赞同给予每个成员国足够的灵活性，使其可以根据各自的国内立法落实议定的条款。代表团期望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圆满成功。
16. 南苏丹代表团对主席英明的领导和主持IGC第二十八届会议表示感谢。它还对WIPO再次邀请其参加IGC会议表示感谢，并重申了其对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承诺。代表团回顾了南苏丹共和国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Nadia Arop Dudi Mayom部长阁下在IGC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并希望指出以下几点。它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2014年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庆祝了它的第三个独立纪念日。该国需要加强各方面的工作，开展建国的工作。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跨领域审查和述评并向大会提出建议，非常重要。南苏丹人民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对其给予保护，同时也亟需制定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17.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主席英明的领导表示祝贺，并感谢其编制了全面的问题文件，该文件将对委员会的讨论起到指导作用。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一种公平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促进保存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此，它强调了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及时进行谈判以最终确定案文的重要意义。代表团希望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向IGC提出几点建议。首先，它认为，从广义和包容的角度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可取的，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种定义也应当达到一定的清晰度。为了实现这一点，可以使用一种非穷尽的实例列表，纳入文书之中。其次，资格标准问题也是要在保护客体章节得到涉及的问题。第三，关于受益人的问题，当务之急是阐明国家的作用。这种作用非常重要，尤其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不能专门归属于某一特定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代表团建议对各国在依据其司法管辖权确定受益人方面的作用给予承认。最后，关于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各项规定不要太宽泛，让保护范围受到影响。代表团呼吁尽快结束三份案文的定稿，并希望这将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它希望这一跨领域的会议取得成功，并能够形成共识。它重申了其建设性参与其中的承诺。
1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主席的问题文件表示感谢。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也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强调指出，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富有生物多样性、具有多元文化，传统源远流长、文化价值独特的国家。因此，代表团对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极为重视，并承认有必要在国际层面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这对促进和发展科学、技术和艺术尤为重要，并对确定需求，找出与国家发展相关的利益也非常重要。它亦承认保护这种资源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基于这些原因，埃塞俄比亚强烈支持通过一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填补国际层面的保护空白。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在IGC的背景下并在非正式的背景下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这一点已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中体现了出来，从而可以根据2013年大会的决定完成谈判，并制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坚信本届会议应当就是否有必要举行额外会议、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用一个清晰的路线图和工作计划最终完成这一进程向大会提出强烈的建议。代表团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有力地领导IGC的工作表示感谢。它也对主席提出的有关某些跨领域问题的问题文件表示赞赏。它认为，问题文件将有助于引导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它欢迎有机会与其他代表团审议和审查跨领域问题。代表团认为，通过WIPO成员国之间的合作，IGC将能够向大会提出有关IGC 2015年工作计划的有意义的建议。不过，它没有设想届时安排一次外交会议。要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还需要开展许多工作。显而易见，委员会需要召开更多的会议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为了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开始讨论，代表团已经制定了一份2015年工作计划草案，已经提供给了各成员国和其他与会人员。它欢迎与会人员就明年如何安排委员会的工作各抒己见。随着工作的进行，对委员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就目标达成一致。目标相同可以促使工作得到推进，并成为委员会工作取得任何结果的基础。它认为，各国经验交流将有助于确定和完善共同目标。有关保护客体以及将继续供所有人使用的主体方面的国家经验，也会直接引导委员会的工作。在此方面，代表团与一批跨区域的共同提案国一并提交了文件WIPO/GRTKF/IC/28/INF/10(“对有关国家级数据库和国际门户网站的问题的答复”)。该文件载有在IGC内外曾被问到的问题，内容涉及创建和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以及根据各国经验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代表团欢迎对该文件提出更多意见。它还赞赏就土著人民对国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的经验发表意见，土著经验已于早些时候在土著小组会议上得到了交流，代表团还对从已经建立这种数据库的人员那里汲取经验这一价值给予了认可。有关国家经验的信息也可以通过开展其他研究工作来获取，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一些共同提案国在文件WIPO/GRTKF/IC/28/9中提出的关于成员国落实公开要求的研究。由于委员会已经完善了目标，在各国经验的帮助下，各代表团将会越来越清楚委员会力图实现的是什么，这样IGC也将能够集中精力开展工作。这种有侧重点的工作可能需要新思路和新的书面意见。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的两个联合建议，这些建议作为文件WIPO/GRTKF/IC/28/7和WIPO/GRTKF/IC/28/8已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之中。这些文书草案力图体现代表团认为属于共同目标的内容，并力图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方法。它欢迎提出建设性的案文建议，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实现有的放矢的结果。它期待与其他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一道开展工作。
20. 秘鲁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LMC)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坚信，IGC面前的问题应当得到理解和有效解决，这一点非常重要。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因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窃和盗用问题，其中在秘鲁是生物海盗问题。因此，迫切需要一部或多部将事先知情同意、受益人的定义和所有其他相关方面包括在内的国际文书。国际文书应当包括含有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这种要求将对发展中国家颇有益处，因为实际经过法律程序来试图证明在没有这种公开的情况下发生了生物海盗行为确实代价极为昂贵。代表团提出了四个特定领域，认为IGC本届会议应当给予审议。首先，非正式专家小组的讨论应当着眼于没有争议的方面，如主席所提出的文本中不必重复的内容。其次，代表团建议确定根本性的、需要在整个明年都应得到IGC审议的问题，不仅要从经济的角度，也应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审议。这些问题涉及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能力建设以及提高认识。代表团打算与GRULAC的其他成员一道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相关案文草案。第三，代表团提到了本届会议需要解决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的问题。第四，它还谈到了要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在此方面，代表团回顾了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提交的有关高级别会议的提案。这将有助于IGC制定一份或多份更加成熟的案文。最后，代表团支持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指出它希望在2015年年底之前举行。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以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关于跨领域问题的发言。它认为，主席的问题文件是IGC就跨领域问题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正如在问题文件中正确地确定的那样，本届会议期间的重要任务将是完善案文，缩小在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分歧。考虑到主席的问题文件中所确定的跨领域问题的数量，代表团认为，一种推进工作的可能的方法是，建设性地参与就新的分层方法的可行性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的保护范围进行谈判，确定一种更被认可的内容。这是一个核心问题，需要就未来的发展方向达成更高程度的共识。代表团认为在案文中继续使用“公有领域”一词及其所提议的定义令人担忧。它重申，公有领域的概念并不是确定要保护的传统知识的性质的适当概念。它关心的是，拟议的定义会将实际上易遭盗用的大量而宝贵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排除在外。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主席问题文件中的以下内容：“事实上，界定‘公有领域’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工作，所产生的重大的、广泛深远的政策影响超出了IGC的范围”。代表团认为，条款中所采用的涉及保护范围的新的分层方法，连同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条款，提供了足够的灵活空间，可以解决保护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关于遗传资源案文，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是最重要的跨领域问题。找出可接受的方法来解决不遵守规定的问题，将会促使IGC推进工作。代表团指出，这些案文已经讨论了相当一段时间。它认为，这些文件的可靠性表现出了IGC在推进最终协定方面所达到的成熟水平。它极力主张IGC建议大会确定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并辅之以足够数量的IGC会议，以期进一步敲定案文。它向主席保证，其将继续建设性地对即将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以进一步减少分歧，使关键的跨领域问题得到解决。
22. 主席在提到他的问题文件时建议，如果代表团认为可以在讨论中提出有用的具体内容或对其确定出优先顺序，它们应当自行选择这样做。他表示，引用他的非正式文件可能会转化成就此谈判的工作基础。他警告说，非正式文件应当用于其最初的目的，即：促进思考和提出想法。
23.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沙立基女士正在主持会议。]日本代表团指出，IGC根据目前的工作计划在减少备选项和括号的数量以及精简案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不过，IGC不得不承认，即使经过漫长的讨论，政策目标、客体、受益人和保护范围等很多根本问题仍有待解决，所有这些问题都具有跨领域性质。代表团欢迎进行跨领域审查，这样可以揭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共同的根本问题，并希望这将帮助IGC找出这些问题的共同点。尽管代表团承认这种做法颇有益处，但是它还是认为，这三个议题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应当平等处理。它保留在专家小组会议上发表详细意见并给予进一步阐述的权利。但是它愿意借此机会简单地谈谈列入主席编拟的问题文件中的第一个跨领域问题，即：政策目标。考虑到迄今为止所开展的讨论，各成员国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IGC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果IGC试图找出适当的知识产权类的措施，就应当牢记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重要性，这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根本原则，此外，还应当牢记维护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因为这对社会文化发展至关重要。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共享(ABS)要求的问题，代表团强烈认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当被用作《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中的一种执法手段。此外，它还强烈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有效性还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最后，代表团说，正如日本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应当在本届会议上分配足够的时间，不仅讨论跨领域问题，也讨论述评和建议。在此方面，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IGC 2015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它认为，这一拟议的工作计划可以作为讨论的良好基础。
24.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高兴地看到，会议以主席对土著人民的丰富生活、能源和传统的思考和观察开始。它还指出，主席提到了秘鲁的马丘比丘遗址。马丘比丘是由早已存在的土著人民建立的，位于一个目前由拉丁美洲国家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人民居住的地区。它满意地指出，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代表谈到了安第斯共同体对进一步制定文书以保护人类多样性和智慧结晶的渴望。但是它认为，安第斯共同体的一些成员国，通过其文化部，尽管在知识产权局等其他部委已经制定了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还是创建了有关法律架构，忽视或试图废除农村或当地社区的土著特征，由此剥夺其享有自己的遗产的权利。它提醒说，马丘比丘不是由拉丁美洲国家创建的，而是由印加人创造的，他们是土著人民。尽管如此，却是由某些国家而不是由土著人民生活在该地区，从这种遗产中享受益处。它回顾说，目前在监狱中的秘鲁前总统本来还打算将马丘比丘卖给一个国际旅游财团。该代表说，因此，需要对案文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这些案文不被当作巩固各国盗用传统知识持有人和创造人，也就是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进一步削减他们的权利的借口。为了保护土著人民的潜力，应当对案文作出调整，使之能够不断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传统知识，保护它们使其免受进一步的破坏。该代表促请IGC朝着创建文书、真正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
25. 环境与健康计划(HEP)的代表对主席的问题文件表示感谢。她重申，她希望具有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工作之任务的WIPO也会在知识产权方面完成这一任务。她说，WIPO需要与所有关注知识产权的人打交道，不管他们是土著人民、传统权利人、传统知识托管人、土著人民的支持者，还是那些正在帮助土著人民打击非法使用其资源的人们。所有这些群体均应纳入被称为土著事务小组的群体之中，并应当为其找出一个合适的名称。在涉及每个人的权利方面不应当有任何歧视。IGC不应当让一些人的权利优先于其他人。她希望看到知识产权制度可能发挥的作用明确地规定在案文草案之中。该代表承认，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对利用其自己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创新的人给予鼓励。不过，她希望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是以一种将专利授给那些发明人的方式建立的，这些专利持有人可以在支持性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从发明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该代表强调指出，如果非洲要继续发展的话，这会是一项重要目标。
26.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它希望强调指出，IGC最近几年取得的进展具有重要意义，这已经体现在三份案文的草案之中。它承认，IGC的工作颇具挑战性。但是IGC已经创建了一个动态的过程，并能够协调其工作。IGC研究了各国的经验，并已经能够作出比较并分享各国的经验。这在IGC的进展中起到了指导作用。代表团对主席提交的问题文件表示欢迎，认为这些文件极有价值，如果IGC开始在案文的序言阐述任何问题之前，要就实质问题取得进展的话。代表团还提到了IGC也需制定一份建议提交给大会这一事实。它强调说，它认为这是IGC应当在本届会议上要做的重要事情。它注意到了其他代表团所提交的具体提案，并表示愿意分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此方面递交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近年来已经取得了进展，并表示希望看到成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如果是这样的话，IGC就一份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使其在所有方面都取得进展，非常重要。代表团重申了其愿意开展工作以取得进展的意愿。
27.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表示，ICC一直希望，现在也仍然希望IGC取得成功。他对包括主席在内的诸多与会人员对谈判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说，任何成功的结果都应当被广泛接受，这些结果会大致公平、合理可行。该代表强调指出，公有领域是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有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得到认可，就必须在流入公有领域的信息方面给予适当的例外。使用合理获得的信息的权利，不管是通过自主创新、查阅出版物，还是通过其他合法手段获得的，都需得到保障，如果我们要继续创新的话。任何使得对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拥有独占权的做法都将被视为不公平，从此也会无法执行。他表示支持制定一部文书，不仅可以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同时也可仍然提供不断创造和创新的机会。该代表同意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的发言，认为权利应当优先于利益。但是他补充说，权利并不局限于特定群体，应当与其他权利保持平衡。在此方面，他指出，自由进入公有领域不仅是一个商业利益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公共权利问题。因此，应当在传统知识持有人对其声称拥有的知识的权利以及大众自由使用公开可知的信息的权利之间创建一种平衡。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常重要，但是它也强调指出，保护这些客体应当以一种不对创新和创造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进行。它认为对已经公开可用或者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界定或者划定范围，以及给予相关待遇，非常重要。这种定义必须简洁、明确，防止将来在落实过程中出现模棱两可的解释，因为这与保护客体、限制与例外、保护程度密切相关。代表团指出，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用于公共卫生领域的传统知识和福祉应当在例外条款下考虑。关于数据库，它认为，建立和使用数据库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也是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一种手段。它还指出，该国的数据库载有大量的已公开的信息，已经极为成功地用做了专利审查的现有技术文献，也成功地用于了其他目的。有关信息范围、安全措施、访问控制的进一步的讨论将会让人们更加了解如何提高数据库的可用性。关于公开要求，它对授予发明专利的程序表示关注，因为由这种要求产生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人们最终不再利用专利制度，由此完全绕过知识产权制度而行。专利持有人被授予独占权，仅是为了换取其能够全面公开新技术，所以专利制度实际上积极地促进了现代技术的进步。有关遗传资源起源的公开要求将会以一种发起人从未设想过的方式给专利制度的用户带来过重的负担。代表团指出，给予提供方和用户方权利保障也可以通过专利制度之外的其他手段来实现，如私有合同，而不是通过知识产权局撤销权利或实施制裁来进行。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用户的意见以及对行业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潜在的连锁反应，有必要花更多的时间深入探讨和研究。
29.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在其看来，IGC进程强调了承认和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知识产权尤其对诸如马拉维等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就最不发达国家在讨论中的客体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来说，这一进程给这些国家提供了一个能够利用并从这种知识体系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机会。它认为，作为知识产权对世界上最贫困人群以此为生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承认和保护，将使其能够商业利用这种知识，并鼓励它们在其社会文化背景下，并在这种知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这将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价值，并有助于促进亟需的经济发展。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情感表示赞同，也认为IGC面前的这三部案文几乎体现并证实了这些国家对可能制定一部有关这些客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愿望。因此，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将IGC的工作推到2014年和2015年两年期之后的提案表示关注。与之相反，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巩固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之时，IGC能够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在2015年之前通过一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
30.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它指出，委员会正在努力制定一个确保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框架。它对委员会的谈判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谈判应当在整个2015年期间继续进行。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它指出，有必要建议大会为2015年通过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使委员会能够推进它的谈判工作。它认为，应当分析委员会的谈判与现有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并认为，将公开要求纳入其中非常重要。
3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它期待参与三个案文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建设性讨论。它对主席编拟的涉猎广泛的问题文件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问题文件激励所有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便对所确定的跨领域问题以及各代表团可能提出的其他跨领域问题找出解决方案。代表团强调了跨领域做法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是委员会首次讨论三个案文的跨领域问题。它尤其希望这种对话有助于加强各代表团对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的共识，这些目标和指导原则对推进IGC在实质条款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问题文件中所提出的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将可以去除案文中的冗余内容，找出可能的解决方法，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概念，进一步探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分层方法，还可以进一步审查相关案文，以便评估有关落实工作会产生的影响。它重申，它认为，有关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措施以及相关数据库可以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用来解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问题。它认为，这些内容应当是遗传资源方面的文书的核心特征。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以一种国际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使得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一份在共同目标基础上为其今后的工作制定的完善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它认为，将有关工作计划的决定提交给不属于专家机构的大会，会使工作缺乏效率，可能会使妥协更加难以达成，并也可能会使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处于不必要的风险之中。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拟议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并认为，该工作计划载有几个值得关注的内容。它重申了其对在本届会议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的承诺，并希望尽快介绍这一拟议的工作计划，希望由此会帮助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制定出建议。
32. 泰国代表团对主席不懈努力引导进程向前推进表示感谢。它向各代表团保证，它会全力支持这一进程。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表示赞同，也对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目前的IGC案文已足够成熟，可以迈向下一步。它认为，本届会议至关重要，因为它认为，委员会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就跨领域问题和这三份案文的微调达成共识。在此方面，它对主席的问题文件表示欢迎，并相信问题文件应当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尤其赞同主席的意见，也认为案文的政策目标中仍要保留指导性概念，以对实质性条款给予指导。因此，它认为，内容冗余和重叠问题应当在三份案文中避免，一些细节可以在国家或区域层面给予更好地阐述，由此使国际案文成为一个广泛的政策框架，发挥指导原则说明的作用。代表团保留在晚些时候就其他跨领域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它鼓励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以一种合作的精神参与其中，确保就这些重要且相关的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向大会的建议，它支持有关将高级别会议纳入2015年工作计划之中的提案，这将有助于提供政策指导，并就重要的问题找出共识。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付出努力，解决自愿基金的资金不足问题。它希望载于文件WIPO/GRTKF/IC/28/10中的提案的支持者们能够找出方法，满足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点，并使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其中，尤其是在制定建议提交给大会方面。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表示赞同。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案文已相对成熟。代表团指出，尽管在IGC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已经在案文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在外交会议召开在案文方面之前仍有改进和微调的空间。因此，它建议继续在关键领域进行讨论，如保护的客体、受益人和保护范围等领域。关于高级别会议，它对秘鲁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同。它回顾说，高级别会议的想法起源于GRULAC。代表团再次表示全力支持将这一提案纳入2015年工作计划之中。它认为高级别会议非常必要，因为它们设定了政治基调，为进行全面、坦诚的大使级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关于今后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在2014年-2015年期间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讨论，使得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交会议可以尽快举行。它重申其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合作。
34.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它支持制定一个以任务授权为指导、体现出WIPO成员国对IGC所讨论的问题的高度重视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尽管世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2年获得通过后发生了实质性改变，但是知识产权制度尚未为了与国际框架接轨而得到更新。它还指出，2007年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已经承认，土著人民具有保持、控制、保护和发展自己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根据这一指导原则，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当继续就提供有效保护，并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行使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指出，尽管有关规范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的国家举措非常重要，但是当其他国家在不尊重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惠益共享等原则的情况下继续允许使用这些资源时，这些举措便变得微不足道。它强调指出，在一种被设想为用来防止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盗用的机制内，专利局将无非是收集和传递信息的正式检查站。因此，它认为，这无论如何都能体现出会给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带来必要的负担。它进一步指出，在知识产权制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对巴西这样的大型多元化国家，以及愿意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成员国来说，均非常重要。它认为，采取措施，确保涉及资源盗用的专利不被授予或保持，将是证明该制度对所有国家行之有效、符合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利益的一种很好的方式，不管各国发展水平如何。
35.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的发言。它指出，多年来，IGC一直在谈判制定一部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它指出，这一问题仍很重要，不仅对其国家来说，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它重申津巴布韦对这一问题极有兴趣，并指出，这种兴趣已经体现在该国的宪法之中。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会使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被盗用。它认为，这一漏洞已经导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出现了不平衡。代表团注意到了在合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三个单独案文上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它认为，需要就案文中的四个关键领域形成共识，它们是：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这些关键领域已经有所解决，但是尚未完全敲定。它认为，IGC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因此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在完成关于制定一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谈判方面体现出承诺和政治意愿。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之前的审议过程中，一些发达国家继续提出不必要的条件，延缓了进程。它认为，要根据对面前所有这些问题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处理方式来判断WIPO的可信度。代表团期望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大会就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就进行有助于推进IGC工作的更具建设性、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谈判作出决定。
36.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主席正在主持会议。]赞比亚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表示支持，也对于2015年初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它认为，所有代表团届时均会从通过一部文书中受益。这将使委员会很久以前就开始的漫长旅程画上句号。它对拟议案文的内容表示满意，并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必要的情况下调整案文，包括对其他代表团所提及的跨领域问题进行审议。代表团指出，赞比亚近期出台了一个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案。该法案旨在阻止目前发生在赞比亚的猖獗的生物海盗行为，这种行为已经使得当地和土著人民陷入悲惨的贫困之中，让他们没有任何手段可以生存。它认为，IGC最终完成一部国际文书将会促使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协调保护，并会消除或者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盗窃问题。它强烈建议在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认为该会议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代表团还指出，它极为重视有关保护问题应当如何解决的公开问题、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惠益共享问题。它认为，如果这些机制没有到位，将会很难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同意。这方面的空白会使其无法从这些资源中再享受到任何益处。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得到保护。它相信，一种零零碎碎的做法将会使拟议文书的落实工作难以执行。
37.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再次开始了他认为确实有效的一般性讨论。他指出，一部具有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书对土著人民极其重要，并指出，这方面的讨论已经持续了20年。他提到了正在讨论的三个议题：保护的客体、保护的受益人和保护的目的。他认为，只有土著人民才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并非各个国家。他指出，这种文书的目的将是保护传统知识。他还强调了制定国际标准和国际准则的必要性。他说，尽管开展了诸多讨论，委员会还是未能就此事达成协议。关于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性质，他指出，1969年获得批准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第二条中把条约定义为“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他指出，有一些国家已经将其宪法凌驾于国际条约之上。他引用了1992年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这是一部条约优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宪法的例子。他指出，过去已经达成了一些公约和条约，成员国明确承认具有约束力。他还指出，在国际社会中，也有宣言、决议和原则等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他认为，这些文书没有对各国规定任何法律义务。他还指出，条约获得批准并生效的过程包括三个主要阶段：谈判案文、同意与签署条约，以及批准。他指出，IGC的案文谈判已经持续了近15年，并认为，如果进展仍是以一直以来的速度进行的话，土著人民就会在任何协定达成之前从地球上消失。他指出，人类正逐渐变得混乱，自然资源也正在消失。他认为，目前全球正在为偷取属于土著人民的资源而战。目前，全球的注意力都关注在生物多样性上，就是因为全世界承认生物多样性构成了地球上的生命基础。
38. 主席开始发言，并提醒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主席曾要求与会人员发言时要将重点放在与三份案文草案相关的跨领域问题上，或者放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上。
3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到了主席的跨领域问题非正式文件。他认为，主席此前强调的三个基本方面似乎让人感觉困惑。他对找出一种方法摆脱目前的困惑表示悲观，并指出，在过去10年中一直在重复讨论的普遍问题目前正在重复提出。他认为，这表明没有取得进展，三个基本领域实际上已被搁置一边。他还认为，委员会的讨论应当更着眼于实质问题。他指出，生物海盗行为是非法使用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核心支柱。他强烈认为生物海盗行为是问题的核心所在。
40. 主席对各位代表团和观察员的发言表示感谢。他请专家小组在其主持下，并在诸位副主席和协调员的支持下，以议定的方式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各位代表就跨领域问题发表的意见。他请戈斯先生作为主席之友同时与各代表团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草案进行协商。他将要求戈斯先生在晚些时候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进展报告。随后，主席宣布全会暂时休会。
41.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副主席沙立基女士正在主持会议。]副主席宣布全会重新开始，并请主席之友戈斯先生报告其与各代表团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草案进行的磋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42. 戈斯先生说，IGC与会人员均已收到其就2015年工作计划提出的最新建议草案。他提醒委员会说，还有两条建议需要审议：首先，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其次，提出一个解决自愿基金财务状况的建议，这方面的磋商正在单独进行。关于磋商程序，他曾采用了一种方法，与IGC第二十五届会议就延长大会的任务授权的谈判期间所运用的方法类似，即：基本上采用一种小组的形式，由“区域协调员+2”组成。他提醒IGC说，在履行这一职责时，他没有代表其国家发言，也没有参与其自己所属区域集团的审议。在起草案文时，他曾力图平衡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让所有人满意。他已经制定了一些基本原则：不能引进损害任务授权的新概念和新想法、各项提案必须与任务授权直接相关。他也曾试图使案文简练。讨论的重点曾是会议的数量、采用的形式、专题的性质(跨领域、述评等)、会议的次序，包括对背靠背会议的审议，以及会议天数。这些内容一直是最终要谈判的问题，令人遗憾。在仔细审查案文草案之前，他作为主席之友已经发表了一些意见，并在过去的几年中作为协调员参与了所有这三份案文的起草工作。他在全会上听到了许多关于在过去几年甚至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他提醒各位成员说，基于案文的正式谈判是从2010年才开始的。这是IGC首次有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任务授权。他还提醒各位代表说，谈判非常复杂，这一点已经体现在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开幕致辞中。该致辞有许多可取之处，值得考虑，因为其中包含了一些关键点。这些谈判涉及了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以及对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不仅对权利人、用户和更广泛的公众产生了影响，也对公有领域和社会政策问题产生了潜在影响。换句话说，IGC在许多方面都开创了先河，并对历史悠久的知识产权规范和机制真正提出了挑战。这并不奇怪，因为人们已从工业时代转到了知识时代，各经济体也在日益一体化。从他个人的角度来看，在过去的一年中，IGC取得了显著进展，体现出了IGC主席的领导能力，以及所采用的为确保IGC高效和有效地运作而采取的健全的工作方法。IGC已经把重点放在了技术和专家讨论上，而不是在进程上，因为后者在过去的几年中让IGC陷入了僵局。尽管IGC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平衡点已经明显转向了实质性讨论，这已经体现在过去12个月所取得的进展之中。就遗传资源而言，IGC已经显著地完善了案文，在目标和支持机制之间建立了更为明晰的联系。IGC还看到公开方法发生了转变，从实质性专利要求转向了更加侧重行政管理的方法。他提醒IGC说，四年前，遗传资源的案文有500页，25份不同的文件、提案和概念。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IGC在过去的12个月中在案文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突破，因为案文在此之前在以往的几年里没有发生过实质性改变，现在的突破使得IGC能够对不同的立场形成共识，并开始尝试根据支持创新和创造力的需求对保护予以平衡。这本质上是分层方法，在某些方面来说并不是一种新的方法，因为曾在过去被审议过，但是IGC以一种更加有效的方式对其加以了运用。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他还是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正如在全会期间和专家组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中所体现的那样。如果IGC要实现其任务授权的话，开展更多工作可对为2015年制定一个良好的、资源丰富的工作计划提供保障，因为南非代表团曾表示希望结束这些谈判。在审议工作计划时，他要求与会人员对他的意见给予考虑。工作计划应当体现出一些让所有人均满意的内容。但是，在其草案中，仍有一些未决问题有待解决。计划草案与2014年类似，但是顺序发生了变化。首先是IGC召开侧重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背靠背会议，并可能在整个会议期间重点讨论跨领域问题，而不是正式规定会议天数。会议之后是一个遗传资源方面的会议，接下来的第三个会议是要讨论跨领域问题，进行述评并制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当然这要根据2014年大会的建议进行。他说，他没有在2014年大会专栏中放入任何文字，因为在此方面没有形成共识，而没有共识的话，他不想过早地对大会的决定作出判断，除非IGC能够就要提出的意见达成一致。这是IGC在磋商中要考虑的另一领域。他指出，在所提出的有关三个专题会议的架构以及这些会议的结构方面已经达成广泛的共识。有些代表团在背靠背会议方面提出了一些关切。他说，需要确保在该会议期间WIPO没有其他会议。人们对在这种长时间的会议中继续派出代表也发表了保留意见，这始终是项挑战，因为要考虑到代表们的余暇时间。从他的国家的角度来看，他说这并不是个问题：这样做更为高效、成本也更低，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国家层面支持这一提案。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普遍认为，背靠背会议的益处多于问题，尤其是在案文取得突破性变化方面。专题会议只是提供一种指导意见。正如方括号所表示的那样，没有就这些会议达成一致。另外，这些会议也体现出了他与协调员的交流情况。专题会议不是设定规则，只是为了帮助规范谈判，而不是指导谈判，因为在本质上，专题会议期间的这些谈判仍在IGC的掌握之中。仍然缺乏共识的一个领域是大使级/高级官员会议。曾经对之前举行的这些会议的价值进行过许多讨论。人们认为，如果IGC继续向前的话，那么在进程结束之时就会发现这一切更有价值。这将需要进行良好的规划，制定明确的目的和目标，不要只是进行一般性发言，而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的情况就是如此。本质上来说，这样一种高级别会议应当有助于引导进程，帮助向大会提出建议。他说，尽管在此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但是所有各方仍可以审议提案，并要求支持者们进一步改进其提案，并与其他集团进行合作。没有形成共识的另一个领域是一份关于在专题会议上在提及基于案文的谈判时介绍国家和区域经验与审议数据库的提案。他回顾说，这与任务授权的最后一段相关。他认为，这一问题将在脚注中得到更好地体现，而且他已经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专题案文中将数据库作为一个重点内容纳入了其中。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闭会期间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已经得到了成员国的引导和资助。而秘书处说WIPO没有资金支持闭会期间会议。他说，他已经要求该提案的支持者们根据这一制约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与此同时，他对许多成员国在这些区域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上所投入的成本和精力给予了认可，这些会议对所取得的结果作出了显著的贡献。例如，他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分层方法就是出自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在谈到会议天数时，他承认他对这是最终要谈判的问题表示失望。由于在这一问题上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他要求保持2014年的现状：会期18天，这也正是秘书处预计的天数。他希望IGC能够在此方面达成一致，因为如果大会不得不花时间讨论会议天数的话，看起来并不是个好现象。下一步是审查当前的草案，并在这一天的晚些时候制定一个最终提案，包括审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内容涉及对案文的述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还有举办额外会议的必要性。正如之前所说的那样，他认为，关于自愿基金的建议正在由支持者们与其他代表团单独制定。他希望该建议准确地反映了在磋商会上所表达的意见。他对IGC的耐心表示感谢，并指出了磋商的合作性和友好性。
43. 副主席对主席之友的极为详细的介绍表示感谢，也对其对攸关问题的奉献和理解表示感谢。她证实，主席之友所主持的磋商仍在进行，因为仍有重要事项需要最终敲定。她促请各代表团与其协调员取得联系，尊重所采用的方式，并希望能够向大会提出建议。她宣布，IGC将同时继续进行非正式专家小组在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工作。随后，她宣布暂停讨论议程第6项。
44.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主席再次主持会议。]主席对主席之友戈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其不惧疲倦地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进行磋商，该建议涉及IGC在2015年的工作计划及其未来的工作。在与主席之友和各区域协调员会晤之后，主席不得不总结说，这些磋商未能导致形成共识，令人遗憾。为了尽可能地履行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一任务授权，并根据各区域协调员所达成一致的意见，IGC接下来将继续把提案提交给全体会议，供记录在案。主席期望要被提交的提案将与此前在磋商中讨论的提案相同。因时间和效率的关系，他请各代表团或小组只是介绍一下它们的提案，并指出，相关的书面提案也将被记录在案。根据与各区域协调员议定的结果，他随后请IGC就这些提案是否要转交给大会作出决定。这些发言可以用作在大会背景下就今后的工作进行磋商的信息和指导意见。他宣布全会休会15分钟，就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磋商。
45. 主席宣布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最后讨论，并请各代表团提交提案供记录在案，并转交给大会供其审议。
4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三份案文已取得重大进展，使政府间委员会得以向2014年的大会提出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目前的任务授权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两年期内完成一部或者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此外，2014年大会将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代表团说它建设性地参加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承诺根据任务授权完成工作。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是开放的，而是封闭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予以延长。就此来说，目前的任务授权将于2015年大会之前的8月结束，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无法作出超出任务授权的决定。出于这个原因，它坚定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局限在目前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因此，从逻辑和顺序的角度看，首先应该进行回顾以评估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回顾是一个关键的环节，因为通过回顾可以清楚地看到哪里取得共识，哪里存在困难。这将有助于为今后工作提供信息，还能够重新分配精力，并为政府间委员会取得合乎逻辑的结论提供关于今后有待进行的工作以及所需时间的清晰图景。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案文已然成熟，并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于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在外交会议前召开三届会议，或可能的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案文。上述各届会议将按照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计划中所载的明确的工作规划来进行。代表团设想外交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11月，因此，工作计划应符合此进度。[秘书处备注：以下是收自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书面发言：]

非洲集团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向2014年9月WIPO大会提出的建议及工作计划

2014/2015年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

向2014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2014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4/2015的此项任务授权，非洲集团向2014年9月的WIPO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非洲集团建议WIPO大会；

于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在外交会议前召开三届会议，或可能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以便进一步完善案文。上述各届会议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按照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计划中所载的明确的工作规划来进行。

|  |  |
| --- | --- |
| 日　期 | 活　动 |
| 2014年9月 | WIPO大会通过于2015年11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
| 2015年2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传统知识，后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继续就传统知识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五天。
* 继续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五天。

会期：十天 |
| 2015年4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遗传资源* 继续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会期：五天 |
| 2015年5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跨领域/回顾会议会期：五天 |
| 2015年11月 | 缔结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 |

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共识感到遗憾。然而，它提出如下建议：1.大会对进展情况进行回顾后，将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2.2015年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会期至少为十八天。如果有一届会期为十天、先后连续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则代表团建议召开三届会议，第一届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合并召开，会期十天。第二届是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会期五天，第三届是讨论跨领域事项和回顾的会议，会期三天。但是，如果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别召开会议，则应安排第四届会议，即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各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以及一届为期三天关于跨领域事项和回顾的会议。3.在最后一届为期三天的会议期间，应召开一次高官会议。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为此问题辛勤工作的主席之友。尽管政府间委员很不幸未能就2015年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但在主席之友的指导下进行了很充分的讨论，并就工作计划达成很好的框架，虽然就细节问题仍看法各异。至于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大使/高级官员会议，本代表团认为在此谈判阶段的用处不大。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应由委员会上的专家们通过技术工作来解决。这是推进工作的最好方法。关于任务授权和外交会议，代表团理解2012年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是开放的，这使得政府间委员会能从案文成熟度的角度，在合适的时间就召开外交会议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因此，它认为案文尽管在本届会议取得进展，仍需在此种建议或决定之前加以完善。代表团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未来关于工作计划和大会决定的讨论。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LMC)感谢主席之友。它提及2013年大会决定关于2014/2015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旨在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终案文，任务授权还要求2014年大会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2014年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取得实质性进展，讨论以新的建设性的方式去解决某些关键的未决问题，包括基于权利范围的方式。然而，本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未就向2014年大会所提建议以及最终确定三项案文达到预期目标。关于今后工作，它建议2014年大会就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政府间委员会需要一个包括如下要素的健全有力的工作计划：1.于2015年召开三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就案文进行谈判，其中一届会议的会期应延长为十天，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展开先后连续讨论。政府间委员会需要优先考虑关于以下事项的决定：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目标和原则以及披露要求。一旦这些得到解决，就比较容易看清那些仍旧悬而未决的问题。2.政府间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大使/高官级会议，以便为在专家层面无法解决的关键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并为指向外交会议的进程提供指导。3.在2015年大会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在此方面，它建议其他集团和成员国以及秘书处就如何组织这些会议提出意见。4.请大会和PBC为2015年工作计划的实施划拨充足预算。
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称已按照其开幕发言的精神，积极参加了政府间委员会的专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它提出的2015年工作计划已印发并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亦被纳入主席之友的工作，它对主席之友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它称所提建议是在2015年召开四届会议，其中三届是专题会议，最后一届会议临近结束时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它感谢支持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各代表团。同样，它已提出有待讨论的具体议题，这些议题反映了专家会议的辩论情况并且在主席之友的提案中得到考虑。代表团提案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基于案文的谈判，促进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能够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法律保护的国际文书。这就是它向秘书处提交提案的原因，希望提案成为今后讨论的一部分。它还提及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自愿基金的提案，它已研究该提案并将在PBC的框架下跟进。它感谢秘书处以及协调人的支持。[秘书处备注：以下是收自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书面发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就2015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 动 |
| 2015年2月(五天) |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遗传资源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是审议法律案文草案。会期五天 |
| 2015年4月(五天)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传统知识•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传统知识——重点是基于案文的谈判：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
| 2015年5月(五天)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审议跨领域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一天。•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基于案文的谈判：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会期四天。 |
| 2015年7月(三天)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跨领域会议/回顾• 跨领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议。• 大使/首都高级官员会议，就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有关的关键政策问题交流观点，以进一步为该进程提供信息/指导。会期半天。•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会期三天。 |
| 2015年9月 | WIPO大会为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案文，大会将在2015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

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以及主席之友在该届会议的非正式进程和全体会议中引导了政府间委员会，特别是关于议程第6项的讨论。它说在非正式进程中本着善意的原则提出或具体或不具体的建议，以期就有关建议达成共识。遗憾的是共识未成。代表团保留在2014年大会筹备阶段以及召开过程中提出提案的权利。
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之友在磋商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和努力。它高度重视讨论进程，政府间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未能就建议和今后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令该代表团非常失望。它希望各方展现灵活度，就一些实质性议题取得进展。关于工作计划和外交会议，它希望在该届会后和下届大会之前有所讨论，并希望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保留在下届会议上提出任何意见或进一步建议的权利。
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之友在此项下所做的所有工作。它承诺仍将建设性地参与大会的讨论，但遗憾的是，尽管其在本届会议上建设性并灵活地参与讨论，政府间委员会仍未就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它概述了关于今后工作计划及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关于工作计划，它支持在2015年召开十五天的会议，会期分配如下：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八天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先后连续讨论，不设专门的跨领域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四天用于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共三天，其中两天用于跨领域问题，一天用于回顾。代表团不支持高级官员/高级别会议的概念。至于工作方式，应继续以基于实证的方式收集国家经验。此外，政府间委员会应避免对议程进行过度规范性的定义，以期在大会达成共识。关于任务授权，它与代表B集团的日本代表团所做发言的立场一致。毫无疑问，今年的讨论收获颇丰，有些取得良好进展。但在形成完全稳定的观点之前，还需解决所有案文中的根本问题。最后，它保留在大会之前审视或改进其立场的权利。
4. 加纳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引导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虽然遗憾的是未能就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达成共识，但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已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认为目前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三项案文均足够成熟，应在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加速审议。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过去三天以及过去三年的辛勤工作和领导才干，并对协调人的专业性和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希望所有代表团继续积极分享经验，贡献并审议使政府间委员会对其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进一步形成共同理解的方案，其中包括错误授予专利权。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一天即已分发其工作规划草案，它希望该草案反映在报告中[秘书处备注：以下是收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书面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2015年工作规划的提案

牢记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政府间委员会”)于2000年WIPO大会设立，其任务授权是讨论如下领域产生的知识产权事项：(i)‍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ii)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保护；(iii)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及技术转让与推广，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的作用；

强调必要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或创造被错误授予专利，并承认专利制度已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固有能力；

进一步强调专利局要能够获得在专利授权上作出适当和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现有技术并予以考虑，并进一步强调透明度在专利授权过程中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WIPO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预算两年期，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牢记发展议程的建议，认可政府间委员会自2000年开始工作以来所取得的进步，WIPO大会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寻求共同目标和原则，就将要给予的任何保护的范围达成谅解，就什么应属公有领域确定实例，并在两年期内最终确定一项或多项案文；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向2015年大会提交：通过前述工作所形成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案文，关于目标、原则和案文的定义是否精确到可以安排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以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2015年大会将根据政府间委员会所提建议，决定是否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并根据预算进程，酌情提出任何建议。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未能提出建议，则委员会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以WIPO其他委员会相同的频率召开会议，会议议程逐例确定。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2014/2015的任务授权，大会决定，2015年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规划载列如下：

|  |  |
| --- | --- |
| 暂定日期 | 活 动 |
| 2015年2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遗传资源进行谈判，重点是国家经验，尤其是公有领域、盗用的定义，以及各国如何处理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讨论数据库的实际问题，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遗传资源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 |
| 2015年5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传统知识进行谈判，重点是国家经验，特别是保护的受益人，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包括保护的客体和公有领域的材料、盗用的定义，并分享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以及各国如何处理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讨论数据库的实际问题，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传统知识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 |
| 2015年7月 |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基于案文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重点是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包括保护的客体和公有领域的材料、盗用的定义，并分享当地、国家和区域经验，以及受益人和跨界问题。不安排土著专家组会，但秘书处将鼓励这些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讨论的主题进行有计划的发言。(会期三天)。一天跨领域会议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其他主题在方法上的相似性及差异性。一天起草提交给2015年WIPO大会的建议以及2016/2017两年期任何必要的工作方案。 |
| 2015年9月/10月 | WIPO大会——决定是否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作出适当的建议。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未能提出一项建议，则政府间委员会将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以WIPO其他委员会相同的频率召开会议，会议议程逐例确定。 |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过去一周的工作，并感谢主席之友伊恩·戈斯先生。它也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所做的筹备工作。没有这些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就不可能在该届会议上取得收获。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若干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为未来的讨论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不幸的是，政府间委员会仍未能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政府间委员会次年仍需继续就这些问题以及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文件进行讨论，以期达成共识。代表团因此认为，为此目的，政府间委员会在2015年应召开三届会议。它保留在大会上就此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就眼前的问题没有达成政治共识。这是由于成员国缺乏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该代表同意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该继续，以达成普遍的政治共识，但他认为主席应该改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特别是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承担着研究全会文件的任务。
3.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指出，土著人小组会议评估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认可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今后工作表示关切。她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第18条规定，土著人民参与整个进程至关重要。她欢迎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对自愿基金实行补助捐款的提案，认为这是自愿基金一种创造性的创新方案。该代表强调土著人民参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并为之做贡献的重要性，希望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继续工作。她指出，土著人民深感关切的是对他们资源的使用，每天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她强调，提及公有领域时必须考虑到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平衡，并要求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可能定于2015年召开的外交会议。
4.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认为，工作应该继续，以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可能的话，在2015年召开，将使政府间委员会最终得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5. 秘鲁代表团指出，在各个集团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做了很多努力，试图达成一致，并在会议期间提出一些提案。如果这些内容在协调人的文件中予以提供将很有益。虽然现阶段未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一致，但过去几天的工作将为2014年9月可能召开的会议提供有用的基础。重要观点得到反映，当然也存在分歧。仍有很多未决问题有待大会决定，但代表团希望将要提交的报告将最终产生有利各方的结果。
6. 主席对与会人员在本次最后讨论期间所做的发言表示感谢。他宣读了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获得批准。由此他宣布，这些发言将转交给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主席对参加了为期三天的磋商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尽管未能就建议达成共识，但是主席认为委员会的讨论颇为有益。未能就今后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这一事实需要放在相关背景下考虑。他相信各代表团的发言，相信它们表示的建设性参与其中以期在大会上取得成果的意愿，同时也请诸位记得总干事的劝勉和以往大会的经验。他希望IGC不会再次成为大会的沉重包袱，因为在大会期间让各代表团在磋商时把注意力都放在这一问题上并不明智。最后，他指出，作为一项透明度的工作，伊恩·戈斯先生将向其报告磋商结果。主席将负责把主席之友提交的任何报告呈交给大会主席，以促进就工作计划进一步讨论。他明确表示，他这样做并没有任何偏见，他只是不打算把这种沟通当作IGC的审议结果呈交给大会。随后，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第6项的讨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
28/5和WIPO/GRTKF/IC/28/6附件中所载案文的跨领域要素，并确认这些案文应根据文件WO/GA/43/22中所载的委员会2014-2015年任务授权和2014年工作计划，按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确定的内容，转送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8/7、WIPO/GRTKF/
IC/28/8、WIPO/GRTKF/IC/28/9、WIPO/
GRTKF/IC/28/INF/7、WIPO/GRTKF/IC/28/
INF/8、WIPO/GRTKF/IC/28/INF/9和WIPO/GRTKF/IC/28/INF/10。*
3. *关于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2014年7月9日周三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最后讨论中有关该事项的各项发言，应记入委员会报告，并且这些发言应转送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WIPO大会，由大会审议，并写入该届会议的正常报告。*

# 议程第7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副主席沙立基女士正在主持会议。]根据2010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一个注重效率、运转正常并注重实际的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以使WIPO各委员会为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并在各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不幸的是，尽管2010年WIPO大会作出决定并建立了这种机制，该系统的正常运作目前已被证明成为落实发展议程的挑战，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和CDIP会议的各成员国予以解决。它认为，在议程第7项之下各成员国的发言及提案应通过协调机制在CDIP得到适当处理，以便为WIPO所有活动的发展作出贡献。建议18特别提及政府间委员会并呼吁其加快进程，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及其成果之后果对发展中的国家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是WIPO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的明证。其成功将向发展中国家传递这样的信息：WIPO作为促进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也会照顾到发展问题。相比之下，该进程的失败不仅会破坏知识产权体系所有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活动，还将传递这样的错误信息，即WIPO成员国并未下决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体系以使发展中国家享有必要的保护。正在讨论的是以分层的方式进行保护。保护的范围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类别的权利能够形成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这些受益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长期以来的夙愿是看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免于盗用、滥用和生物剽窃。这样做将使知识产权体系朝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体系的兴趣，改善有利发展的环境，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的贡献。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必须制定具有约束力的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政府间委员会应以《名古屋议定书》为基础，建立一个最终使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拥有者受益的机制，以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该机制促进创造和创新。代表团请秘书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各国能够制定本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制度，并协助他们探讨能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受益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化的方法。
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2007年通过的45项建议是平衡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建议18呼吁“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非洲集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非常顺利，现在委员会需要做的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最终决定来完成这项已持续了十五年的工作。政府间委员会不能继续无休止地讨论，而没有截止日期。为了落实建议18，政府间委员会必须就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非洲集团强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已做了大量实质性的成熟的工作，现在是时候作出结束工作的决定了。有了这样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将为落实建议18作出有效的贡献。否则，政府间委员会在落实该特定建议方面就是失败。
4. 印度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清楚地反映出几项发展议程的建议。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观点，即成员国应在政府间委员会和WIPO其他委员会，以及WIPO大会上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发展议程本身达成共识。发展中国家希望看到这一共识。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发展议程建议18应以适当的方式得到落实。在这方面，它希望进一步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如何加快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进程，以及如何以具体的方式加快落实建议18。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它很高兴看到其中包含关于技术援助和提高意识的条款。它希望在案文的目标和原则部分增加“发展”的字样，因为这些案文的目标就是使当地社会和土著人民得到发展。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WIPO以及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与此保持一致。
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祝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重要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应以迅速而积极的方式结束其所做工作，包括关于自愿基金问题的工作和讨论。代表团仍期待看到进程取得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希望看到成员国提出积极且能够推动进程的建议。它尤其期待关于三个未决事项的建议，即工作计划、外交会议和自愿基金。
7. 巴西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等代表团的发言，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发展议程是WIPO及其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成就，它是确保发展议程的45项建议纳入政府间委员会以及WIPO所有其他机构主流工作的关键。代表团强调了建议18。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就实质内容取得良好的进展，但它需要向前推进这一过程。就此来说，为2015年通过的工作计划必须反映出各成员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视和优先考虑。现在是展现坚定承诺以加快谈判并结束工作的好时机。政府间委员会寻求的是通过保护并防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和滥用的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成员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意兴阑珊与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氛围很不相称。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为三个主题所投入的十三年时间，代表团无法接受所有那些努力付之东流，并未达成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实现土著人民及当代社区夙愿的积极成果。
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的三年没有完成任务。例如，政府间委员会试图定义“神圣的传统知识”，但事实上没有人能够对其进行定义。他记得15年前联合国成员国曾想对“土著人民”进行定义并承认他们的权利。这是同样的做法。他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政治意愿。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是紧迫的，因为土著人民正在逐渐灭绝，他们的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被一些大的跨国公司所滥用。土著人民需要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来保护他们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要的不是会破坏他们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发展，而是公平公正并能够使他们分享财富的发展。他认为土著人民需要能够适用并实施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9.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愿景，以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确保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到公正和可持续的发展，对此它和其他代表团一样颇感兴趣。它强调希望看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有成果，并希望委员会能向2014年WIPO大会提出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以通过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文书。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代表团以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认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落实发展议程意义重大，而且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至关重要。尽管困难重重，政府间委员会还是取得显著进展。它希望，当时机成熟时，能就一项或多项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合理关切并能落实发展议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
11. 秘鲁代表团认为，谈判正在接近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尾声，这样的文书将确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与使用，避免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产生的惠益。这三个要素与发展紧密相连。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会议的目标是制定一项给WIPO大会的提议，确保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2.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的代表团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与建议18相辅相成。自2007年以来，已经要求政府间委员加快工作，工作的最终成果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或多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落实建议18。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时候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提醒其他代表团，当讨论向WIPO大会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建议时，必须以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为主要目的。
13.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尽管政府间委员会没有达成确立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体系的预期成果，但是WIPO还在继续集中精力关注该问题。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会议上提出案文草案、准备WIPO大会审议的建议等，是WIPO成员国为通过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的下一步。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需要所有成员国齐心协力就包含提案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评论意见的最终案文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为解决最终案文中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提供显著的动力，但这要求各代表团继续保持相互理解的气氛，因为只有通过各方的建设性参与，政府间委员会才能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识。应该认识到，这些文书的案文是显著成就，是各成员国为通过国际文书所做大量重要工作的明证。对草案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准备草案的过程中，采用的是灵活而平衡的方式，为最终案文选择了最好的要素。它还指出WIPO秘书处发挥的特殊作用，秘书处忘我地研究、汇编并分析各代表团的提案。它相信所有代表将尽一切努力实现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起草最终案文的目标。各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往届会议及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是乐观的，能够在立场各不相同的争议性问题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所讨论的问题对阿塞拜疆来说都很及时。阿塞拜疆政府有意通过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支持WIPO为通过国际法律文书所作的努力，并愿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作出贡献。这将确保围绕草案的工作以有意义的方式推进，以使2014年WIPO大会能够回顾并决定在2015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2010年WIPO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WIPO大会。*

# 议程第8项：任何其他事务

1.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主席主持会议。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对副主席格拉齐奥利女士、沙立基女士和Jailani先生表示感谢，并指出他们在会议期间给予了最为宝贵的支持。他还对会议协调员Lesieur先生、Bagley女士、Sobion先生和Sackey先生(ARIPO)致以谢意，他们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特殊作用。主席还对主席之友戈斯先生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他感谢区域协调员、会议观察员，包括土著事务小组和土著代表，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对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作出的承诺。最后，主席还对WIPO总干事、秘书处、口译员和所有与会人员表示感谢。随后，他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4年7月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4年9月19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Hashemi S. NOORUDI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ba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Karsten LOOS, Desk Office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Emingarda CASTELBRANCO (Mrs.), Specialist, Scientific Research Promo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Mafo JOSE, Adviser, Office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Guilhermina PINTO (Mr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and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Mohammed MAHZARI, Head, Chemistry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tias Leonardo NINKOV, Secretari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kv@mrecic.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Strategic Progra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Expert,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vision, Copyright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ohame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Servic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 la classe moyenne et de l’énerg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Daphne N. MLOTSW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Mayara Nascimento Santos LEAL (Mrs.),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Carlos Roberto DE CARVALHO FONSECA, Deputy Head,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Brasilia

Adriana BRIGANTE DEORSOLA (Mrs.), Researcher, Brazil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ilia

Carlos POTIARA CASTRO, Technical Advisor, Genetic Heritage Department, Secretary of Biodiversity and Forest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Brasilia

Marcus Lívio VARELLA COELHO, Patent Examiner,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Rady OP,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and Cooperation,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Verónica PAIVA VELI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AO Xin, Deputy Investiga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iovanna del Carmen FERNÁNDEZ ORJUELA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Bosques, Biodiversidad y Servicios Ecosistémicos,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Bogotá D.C.

Rodrigo MORENO, Investigador,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ón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Alexander von Humboldt, Bogotá D.C.

Ximena PANTOJA (Sra.), Profesional,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André POH, Ministre-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laise TCHIKAYA, consultant,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Paris,
Blaise-tchickaya@orange.fr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lce EKANDZI,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Ilse Maria DÍAZ (Sra.), Juez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TRA), San José

Guadalupe ORTIZ MORA (Sra.), Juez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TR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IBOUTI

Mahamoud Ali DJAM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Walid M. ABDELNAS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Y MORSI, Director, National Archives of Folk Tradi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EL SALVADOR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DE ZUNIGA (Sra.), Viceministra de Economí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ilian CARRERA GONZÁLEZ (Srta.), Direct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CLOPÉS BURGOS,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Marta GARCÍA GONZÁLEZ (Sra.), Técnico Superior Examinad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ätlin TAIMSAAR (Ms.), Chief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or for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nit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r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Grigory IVLIEV, State Secretaty,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Culture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rah Norkor ANKU (Mrs.),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Samford University, Birmingham, Alabam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arlos CHEX MUX, Experto Independi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Aly DIANÉ,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B.N REDD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 S. GOPALAKRISHNAN, Director, Coch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rala

Digvijay Nath PANDEY, Senior Ecologist, Ministry of Culture, New Delhi

Vipin Kumar SHARMA, Research Officer, Department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Udyog Bhawan

Danda Venkateshwar PRASAD,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randa Risang AYU (Ms.), Lecturer, Faculty of Law, Padjadjaran University, Bandung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Ivana PUGLIESE (Mrs.), Chief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s Office (IPTO), Roma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Elaine BELLAMY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ting),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Tomotaka HOMM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Chika IKEDA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Libra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ENY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rs.), Senior Counsel, Leg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Zina ISABAEVA (Ms.),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Bishkek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Principal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ene GRIKE (Mrs.),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Fayssal TALEB, General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LIBYE/LIBYA

Naser ALZAROU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LAWI

Janet BANDA (Mrs.), Solicitor General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Chikumbutso NAMELO,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Chifwayi CHIRAMBO,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MAROC/MOROCCO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MEXIQUE/MEXICO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Mrs.), Subdirectora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Hugo Gabriel ROMERO MARTÍNE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elipe PIETRINI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HERNÁNDEZ NARVA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go BAGLEY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 Charlottesville

Miguel Raúl TUNGAD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Kyaw Nyunt LWIN, Counsellor,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A

Ainna KAUNDU (Ms.), Head, Trade and Industry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Windhoek

NEPAL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Harry PERALTA LÓPEZ,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RPI),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IFIC), Managu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Umunna H. ORJIA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Nima Salman MANN (Mrs.),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hafiu Adamu YAURI,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Nifesimi AYODELE (Ms.),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Chichi U. UME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rs.), Advise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Dominic KEBELL, Acting Principal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a AL YAHYAIYA (Ms.), Director,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Nadiya AL SAADY (Ms.), Executive Director, The Research Council, Muscat

Yasser Abdullah Hamood AL WAHAIBI, First Wri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Badar Saif Hamood AL FALATI, Memb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PAKISTAN

Muhammad ISMAIL,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Islamabad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osephine REYNANTE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an GEPT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Maria Asuncion INVENTOR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Dariusz URBANSKI,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acek BARSKI, Legal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eneva

QATAR

Ibrahim AL-SAYED, Consultant, Herita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Doh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WANG Sangd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SOO JUNG (Ms.), Patent Examine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Shi-hye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Marisol de las Mercedes CASTILLO COLLADO (Sra.), Directora Jurídica,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ial,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Michal DUBOVAN,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Oana MARGINEAU (Mr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Romanian Patent Office (RPO),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Legal Counselor, The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Beverly PERRY (Mr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Edouard BIZUMUREM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Miloš RASULIĆ,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rasul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Kevin LE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OUDAN/SUDAN

Elbashier SAHAL,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Related Right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Omdurman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njika Gayaththri KAMMANANKADA DE ALWIS (Mrs.),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yrill BERG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Victoria HUBER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and Informatio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erkpan ROCKCHAMNONG, Ambassad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ksiri PINTARUCHI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Savitri SUWANSATHIT (Mrs.),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Panupat CHAVANANIKUL,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Sun THATHONG, Secon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Nutchanika JITTNARONG (Ms.),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yaporn PUTANAP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bderrazak KILAN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SELMI, directeur,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connexes, Tunis

Raja YOUSFI MNASR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DO Duc Thinh, Offici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Hanoi, doducthinh@noip.gov.vn

YÉMEN/YEMEN

Mohammed Salah HAILAN, Cinema and Video Administrative Manager, Compil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Lloyd THOLE, Assistant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Joseph NAMUCHOKO MOOLA, Acting Assistant Registra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ichael KOENING,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Katja MUTSAERS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I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SOUDAN DU SUD/ SOUTH SUDAN

Nadia Arop Dudi MAYOM (Mrs.),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Juba

Anthony Sebit JOKONDO, Director General, Admission, Evalu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uba

Salak Khatir JUBARA, Dean of Libraries, University of Juba, Juba

Viana Kakule AGGREY (Mrs.),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uba

Gloria Gune LOMOD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LESTINE

Ashraf HMEDAN,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or, Geneva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aria DURLEV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JURIDIQUE AFRO-ASIATIQUE (AALCC)/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ALCC)

Rahmat MOHAMAD, Secretary General, New Delhi

Yukiko HARIMOTO (M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New Delhi

Sufian JUSOH, Representative, New Delhi

Mohd Hazmi MOHD RUSLI, Representative, New Delhi

ANDEAN COMMUNITY GENERAL SECRETARIAT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Michail IGNATOV, Director, Division of Chemistry and Medicin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ÉTÉOROLOGIQUE MONDIALE (OMM)/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Camille CHERQUES (Ms.), Internship, Legal Counsel Office, Geneva

Anne GROSHENNY (Ms.), Internship, Legal Counsel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EY, Chief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IWO)
Hajara HAMAN (Ms.) (Member, Geneva)

Art Law center
Adriana BESSA (Ms.) (Doctor, Geneva); Alessandro CHECHI (Researcher, Geneva)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Armenag APRAHAMIAN (President, Bagneux)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Konrad BECKER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Vocal Directivo, Panamá)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Sean FLYNN (Expert Advisor, Geneva); Daniel ROBINSON (Member, Geneva)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oordinateur de programmes, Genève)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Indigenous Peoples’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Pascal ANGST (coordinateur,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Patricia JIMENEZ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Sophie CADENE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Tatiana ALEXEYTSEVA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yrille AUBIN (coordinateur, Genève); Clémence BERGER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Vera ERMOLENKO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Jessica LE BRIQUER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STITZEL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Vanessa TRACEY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M-Aymara)*/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María Eugenia CHOQUE (Sra.) (Experta, La Paz)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othy ROBERTS (Consultant, Kent)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Karen TUCKER (Ms.) (CSC Fellow, Geneva);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Jesú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Catherine FERREY (Sra.) (Asesora, San Julián); Leonardo RODRÍGUEZ PEREZ (Experto, Ginebra); Rosario LUQUE GIL (Sra.) (Experta, Quito)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ominic MUYLDERMANS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IGO Affairs, Brussels);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rs.) (President, Geneva)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Elizabeth REICHEL (Ms.) (Anthropologi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Manisha DESAI (Ms.) (Senior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UE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Adviser, Yaounde); Madeleine SCHERB (Mrs.) (Economist, Yaounde)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Magdalena HAAB (Ms.) (President, Zürich); Brigitte VONÄSCH (Ms.)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 Zürich); Bianca BINGGELI (Ms.) (Intern, Zürich); Janine ZEHNDER (Ms.) (Intern, Zürich);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Ginebra); Roch Jan MICHALUSZKO (Consejero Jurídico, Ginebra); Nanny CHARRIERE (Ms.) (Secretario, Ginebra)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Coordinador General, Bolivia)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Mrs.) (Executive Director, Tenente Portel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Anelise ROSA (Ms.) (Intern, Geneva)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rs.) (President, Geneva)

Ngà Kaiawhina a WAI262
Hema Broad (Mrs.) (Director, Wellington)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 Lagos)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SMM)/Solidarity for a Better World (SMM)
Emmanuel TSHIBANGU NTITE (président, Kinshasa);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Tulalip)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Researcher, Bern)

VI.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Dalee Sambo DOROUGH (Ms.), Chair,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for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Alask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ucy MULENKEI (Ms.), Executive Director,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Nairobi, Kenya

Marcial ARIAS, Policy Adviser, 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Panama

V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Ms.) (Algérie/Algeria)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Abdulkadir JAILANI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 (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Q’apaj CONDE CHOQUE,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hristian ARNESEN,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